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项，本公司利用无人机进行的病虫害防治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5年5月10日、2016年1月10日报河南省安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5年1月16日、2016年2月19日报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2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销售农机、农药等免税政策。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1000303，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植保无人机享受政府补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河南、福建等部分省市已经将植保无人机纳入政府补贴范畴，实行省级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是当地政府根据不同机型的植保无人机设定不同的补贴金额，直接补贴给植保无人机购买客户。

上述补贴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客户购买植保无人机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植保无人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购买公司植保无人机的客户享受政府农机补贴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为农业专业合作社，客户采购植保无人机倾向于拿到政府的农机补贴之后再支付公司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06,064.75元、21,204,397.27元和14,941,804.77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52.68%和33.5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若客户出现重大财务状况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等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80%左右，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同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若客户经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作出应收账款回收应对措施。

四、关联资金往来较大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份，2013年公司处于研发阶段，2014年公司逐步

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在公司经营初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销售能力不足且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受限。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从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拆入资金并按6%年利率计提利息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的改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将逐渐减少。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系市场行为，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持有公司9,537,005的股份，占比43.35%，王志国持有全丰生物84.72%的股份，控制全丰生物，通过全丰生物间接持有公司8,079,7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自公司设立以来，王志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安小商统【2015】051号”，贷款金额为480.00万元。为担保此项贷款，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嘉诚委字【2015】021号”《委托担保合同》。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安嘉诚反字【2015】021-3-1”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全丰生物84.72%的股权质押给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借款实际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已归还上述借款480.00万元，若上述担保继续履行，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形式在全国进行业务布局，公司市场开拓活动的发展迅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后续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规模的扩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相继成立，若公司的各项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发展初期，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控股股东全丰生物经营场地的方式取得。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国均出具《承诺》：“承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仅由公司租赁使用，且如果因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承担罚款、拆除等责任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如因未取得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以及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控股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发生搬迁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植保无人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构等，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与设计定型后按照保密要求将图纸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通过外协及内部品控部验收后方可进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均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

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

虽然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合作伙伴，并且在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中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开展植保无人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构等，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和设计定型后按照保密要求图纸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所需采购设备包括航空发动机、数据传输设备、GPS定位模块、遥控模块、轴承等成品部件，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含量较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保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并持续投入以保证其更新换代，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制定了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而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如今拥有十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均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植保无人机是精密的飞行仪器，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植保无人机技术

的开发应用以及飞行业务的执行都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位置，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十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未来可能成为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史军强，1979年5月出生，曾任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新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史军强在入职全丰航空之前已掌握飞控的核心技术，熟悉无人机的飞控运行。2015年12月初，史军强、马国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专门生产飞控系统，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紧张，且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未参与设立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但公司急需史军强所掌握的飞控技术，2016年1月，公司招募史军强入职全丰航空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与史军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通过一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规范关联交易，但公司仍存在技术泄密、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6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0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二)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	19
(三) 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八、中介机构情况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产品介绍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2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47
(四) 固定资产情况.....	48
(五) 员工情况.....	52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5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3
(二) 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5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一) 研发模式.....	62
(二) 采购模式.....	62
(三) 生产模式.....	63
(四) 销售（服务）模式.....	63
(五) 盈利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8
(三) 行业竞争格局.....	70
(四) 行业进入壁垒.....	70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1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一) 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1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81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4
(一) 业务方面.....	84
(二) 资产方面.....	85
(三) 人员方面.....	85
(四) 财务方面.....	85
(五) 机构方面.....	86
五、同业竞争	86
(一) 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1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9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6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9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2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2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37
(三) 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137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37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3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3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8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1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2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5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5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74
(三) 股东权益.....	18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5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91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93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4
(五) 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94
(六)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9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一) 承诺事项.....	195
(二) 或有事项.....	19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一) 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196
(二)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19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19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
(二) 植保无人机享受政府补贴的风险.....	202
(三)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2
(四) 关联资金往来较大的风险.....	203
(五) 关联交易的风险.....	203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04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4
(八) 内部控制的风险.....	204
(九) 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205
(十)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206
(十一) 外协加工的风险.....	206
(十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7
(十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207
(十四) 知识产权风险.....	207
(十五) 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08
(十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未来可能成为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全丰航空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
全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丰生物	指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安创投	指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阳全丰	指	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全丰	指	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农飞客	指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农飞客	指	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辉隆集团	指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农飞客	指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航空	指	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河南自由鹰	指	河南自由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全丰生物	指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丰植保合作社	指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安农农业联合社	指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股东大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并经全丰航空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16]第16-00050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

		附注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31 号《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万特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解释		
无人机	指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英文缩写为“UAV”，是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
植保	指	植物保护简称“植保”，植物病虫、杂草、鸟兽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的高级技术应用。
喷洒	指	使溶液成雾状或飞沫状喷射散落。
传感器	指	是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中国AOPA协会	指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是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的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也是国际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IAOPA）的国家会员，也是其在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唯一合法代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	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从成立开始就具有经济互助性。具有一定组织架构，成员享有一定权利，同时负有一定责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22,000,000元

注册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邮编：455000

董事会秘书：武智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9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子类“M759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子类“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原件”中的子类“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经营范围：无人机研发、制造、租赁、检测、维修、销售，航空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生产、销售，农学研究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航空模型设计、组装、维修、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植保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058772003K

电话：0372-3723961

传真：0372-3723961

网址：<http://www.qfhkzb.com>

电子邮箱：qfhkzb@126.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份总量：22,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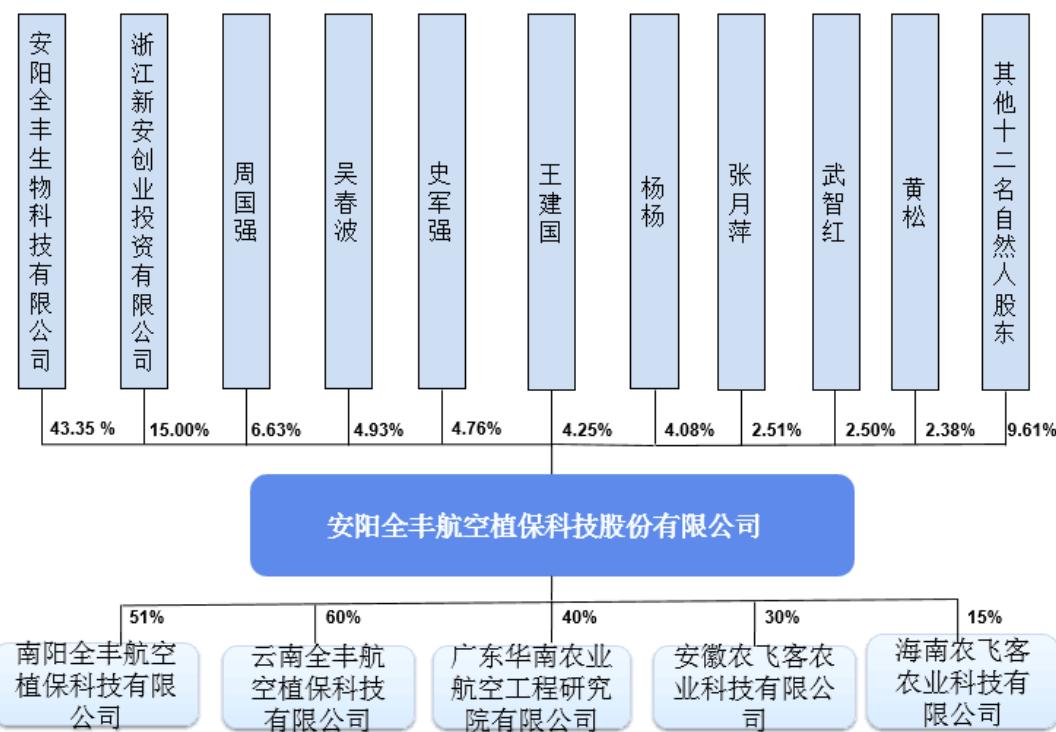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票数量(股)	无限售条 件股票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安阳全丰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9,537,005	43.35	9,537,005	-	发起人、控股 股东
2	浙江新安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3,299,991	15.00	3,299,991	-	发起人
3	周国强	1,458,602	6.63	1,458,602	-	发起人、董事、 高管
4	吴春波	1,084,601	4.93	1,084,601	-	发起人
5	史军强	1,047,201	4.76	1,047,201	-	发起人
6	王建国	935,000	4.25	935,000	-	发起人
7	杨杨	897,600	4.08	897,600	-	发起人、董事、 高管
8	张月萍	553,520	2.51	553,520	-	发起人、监事 会主席
9	武智红	549,780	2.50	549,780	-	发起人、高管
10	黄松	523,600	2.38	523,600	-	发起人
11	黄荣肃	351,560	1.60	351,560	-	发起人
12	王春芳	351,560	1.60	351,560	-	发起人
13	于进峰	224,400	1.02	224,400	-	发起人
14	朱亚娟	187,000	0.85	187,000	-	发起人
15	李洪涛	175,780	0.80	175,780	-	发起人
16	刘冬冬	175,780	0.80	175,780	-	发起人
17	秦玲	175,780	0.80	175,780	-	发起人
18	李琳	175,780	0.80	175,780	-	发起人
19	王梦菲	93,500	0.42	93,500	-	发起人、董事
20	施建国	89,760	0.41	89,760	-	发起人
21	WANG SHIZHOU	74,800	0.34	74,800	-	发起人
22	梁海雷	37,400	0.17	37,400	-	发起人
合计		22,000,000	100.00	22,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持有公司 9,537,005 股，占比 43.3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志国持有全丰生物 43,207,200 股，占比 84.72%，任全丰生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控制全丰生物日常的管理运营，对全丰生物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王志国为全丰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国通过全丰生物间接持有全丰航空 8,079,751 股，占比 36.73%，且王志国现任全丰航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志国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王建国持有公司 4.25%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的弟弟，王建国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实际控制权。

鉴于以上情况，认定全丰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28日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及销售（凭有效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经营）、水溶肥料生产及销售（凭有效肥料登记证经营），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国	43,207,200	84.72
2	陈志静	2,672,400	5.24
3	徐雪松	3,717,900	7.29
4	张月萍	800,700	1.57
5	武智红	601,800	1.18
合计		51,00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志国先生，董事长，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安阳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1989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安阳林药厂农药研究所技术员；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安阳市光明化工厂销售科副科长；1997年11月至今，任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全丰有限监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董事长，任期三年。现持有全丰生物84.72%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全丰生物直接持有公司9,537,005股，持股比例为43.35%；王志国直系兄弟王建国持有公司935,000股，占比4.25%。期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全丰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安小商统【2015】051号”，贷款金额为480.00万元。为担保此项贷款，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嘉诚委字【2015】021号”《委托担保合同》。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安嘉诚反字【2015】021-3-1”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全丰生物的84.72%股权质押给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借款实际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已归还上述借款 480.00 万元，若上述担保继续履行，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37,005	43.35	境内企业法人	控股股东
2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9,991	15.00	境内企业法人	投资者
3	周国强	1,458,602	6.63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吴春波	1,084,601	4.93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史军强	1,047,201	4.76	境内中国公民	核心技术人员
6	王建国	935,000	4.25	境内中国公民	实际控制人王志国的弟弟
7	杨杨	897,600	4.08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8	张月萍	553,520	2.51	境内中国公民	监事会主席、
9	武智红	549,780	2.50	境内中国公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黄松	523,600	2.38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1	黄荣肃	351,560	1.6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2	王春芳	351,560	1.6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3	于进峰	224,400	1.02	境内中国公民	研发人员
14	朱亚娟	187,000	0.85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5	李洪涛	175,780	0.8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6	刘冬冬	175,780	0.8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7	秦玲	175,780	0.8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8	李琳	175,780	0.80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19	王梦菲	93,500	0.42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20	施建国	89,760	0.41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21	WANG SHIZHOU	74,800	0.34	美利坚合众国	投资者
22	梁海雷	37,400	0.17	境内中国公民	投资者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公司股权明晰。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周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14年9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EMBA；200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盱眙县国强农资经营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历任全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历任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现持有全丰航空1,458,602股，持股比例6.63%，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25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15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涛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新安创投现持有全丰航空3,299,991股，持股比例15.00%，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全丰航空现有20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其中，根据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等资料，以及2名法人股东相关资料显示，公司股东不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股东王建国持有公司4.25%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的直系兄弟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5、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新安创投、全丰生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全丰有限系由吴春波、周国强两名自然人和一家法人全丰生物共同出资设立。

2012年10月8日，全丰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全丰生物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吴春波以货币形式出资125万元；周国强以货币形式出资75万元；此次出资于2012年12月15日前足额缴纳。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2日，河南兴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方设验【2012】第264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0.00元。

2012年11月23日，全丰有限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5030100160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生物	3,000,000	3,000,000	货币	60.00
2	吴春波	1,250,000	1,250,000	货币	25.00
3	周国强	750,000	750,000	货币	15.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货币	100.00

2、2013年7月，全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6日，全丰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增加新股东王梦菲； (2)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全丰生物以货币形式出资210万元整；吴春波以货币形式出资125万元整；周国强以货币形式出资15万元整；王梦菲以货币形式出资150万元整，于2013年7月17日足额缴纳完毕。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整。

2013年7月17日，河南兴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方变验【2013】第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吴春波、周国强、王梦菲和法人全丰生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0.00元。

2013年7月22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关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丰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生物	5,100,000	5,100,000	货币	51.00
2	吴春波	2,500,000	2,500,000	货币	25.00

3	周国强	900,000	900,000	货币	9.00
4	王梦菲	1,500,000	1,500,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6月，全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6日，全丰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公司新法人股东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为1,176.47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安创投以货币形式出资176.47万元，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完毕。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6.47万元整；（3）吴春波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周国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4）选举王志国、俞胜华、吴春波、周国强、王梦菲为公司董事，杨杨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8日，全丰有限召开首次董事会，选举吴春波为公司董事长，张月萍为公司经理。

2015年5月，全丰有限全体股东与新安创投签署《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50万元，按照每股7.65元的价格增资176.47万股，其中176.47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173.5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8日，安阳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变验【2015】第087号”《验资证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新安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764,7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173.53万元。

2015年6月8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关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丰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生物	5,100,000	5,100,000	货币	43.35
2	新安创投	1,764,700	1,764,700	货币	15.00
3	吴春波	2,500,000	2,500,000	货币	21.25
4	周国强	900,000	900,000	货币	7.65
5	王梦菲	1,500,000	1,500,000	货币	12.75
	合计	11,764,700	11,764,700	货币	100.00

4、2015年12月，全丰有限股权代持还原；

截至2015年11月底，全丰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为两名法人股东和20名自然人，全体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的追认函》。2015年11月20日，全丰生

物和新安创投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和《关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持情况还原的同意函》相关股东均知晓并认可存在以下股权代持情形：

(1) 2012年11月，全丰有限设立时：股东吴春波分别代史军强、杨杨等1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出资额96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9.2%；股东周国强代自然人于进峰持有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本次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春波	史军强	280,000	5.60
	杨杨	240,000	4.80
	张月萍	148,000	2.96
	黄荣肃	94,000	1.88
	朱亚娟	50,000	1.00
	刘冬冬	47,000	0.94
	李洪涛	47,000	0.94
	施建国	24,000	0.48
	王十周	20,000	0.40
	梁海雷	10,000	0.20
周国强	于进峰	100,000	2.00
合计		1,060,000	21.2

(2) 2013年7月，全丰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吴春波分别代史军强、杨杨等10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96万元；股东周国强代自然人于进峰增资2万元；新增股东王梦菲代王建国、武智红、黄松等6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45万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本次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春波	史军强	280,000	2.80
	杨杨	240,000	2.40
	张月萍	148,000	1.48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元)	本次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黄荣肃	94,000	0.94
	朱亚娟	50,000	0.50
	刘冬冬	47,000	0.47
	李洪涛	47,000	0.47
	施建国	24,000	0.24
	王十周	20,000	0.20
	梁海雷	10,000	0.10
周国强	于进峰	20,000	0.20
王梦菲	王建国	500,000	5.00
	武智红	294,000	2.94
	黄松	280,000	2.80
	王春芳	188,000	1.88
	秦玲	94,000	0.94
	李琳	94,000	0.94
合计		2,430,000	24.3

为理顺并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相关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以上股份代持情形进行解除，相关各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2015年12月25日，全丰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春波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16.32%以货币形式分别转让给施建国、李洪涛、史军强等10名自然人；股东周国强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1.02%以货币形式转让给自然人于进峰；股东王梦菲将持有公司部分股权12.33%以货币形式分别转让给黄松、王春芳、秦玲等6名自然人。2015年12月25日，以上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春波	施建国	48,000	0.41
2		李洪涛	94,000	0.80
3		史军强	560,000	4.76
4		朱亚娟	100,000	0.85
5		刘冬冬	94,000	0.8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6		黄荣肃	188,000	1.60
7		梁海雷	20,000	0.17
8		张月萍	296,000	2.51
9		杨杨	480,000	4.08
10		王十周	40,000	0.34
11	周国强	于进峰	120,000	1.02
12	王梦菲	黄松	280,000	2.38
13		王春芳	188,000	1.60
14		秦玲	94,000	0.80
15		李琳	94,000	0.80
16		武智红	294,000	2.50
17		王建国	500,000	4.25
合计			3,490,000	29.67

上述转让完成后，全丰有限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签署了《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函》，并承诺就股权问题不存在权属、税收等任何方面的纠纷；在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存续与解除过程中不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015年12月，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详细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全丰生物	5,100,000	货币	43.35
2	新安创投	1,764,700	货币	15.00
3	周国强	780,000	货币	6.63
4	吴春波	580,000	货币	4.93
5	史军强	560,000	货币	4.76
6	王建国	500,000	货币	4.25
7	杨杨	480,000	货币	4.08
8	张月萍	296,000	货币	2.51
9	武智红	294,000	货币	2.50
10	黄松	280,000	货币	2.38
11	黄荣肃	188,000	货币	1.60
12	王春芳	188,000	货币	1.60
13	于进峰	120,000	货币	1.02
14	朱亚娟	100,000	货币	0.85
15	李洪涛	94,000	货币	0.80

16	刘冬冬	94,000	货币	0.80
17	秦玲	94,000	货币	0.80
18	李琳	94,000	货币	0.80
19	王梦菲	50,000	货币	0.42
20	施建国	48,000	货币	0.41
21	王十周	40,000	货币	0.34
22	梁海雷	20,000	货币	0.17
合计	-	11,764,700	货币	100.00

5、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全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为全丰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全丰有限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授权全丰有限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的设立工作。

2016年4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6-00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全丰有限的净资产为25,226,142.42元。

2016年4月1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31号”《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全丰有限评估价值为28,934,851.99元。

2016年4月15日，全丰生物、新安创投、周国强、吴春波、史军强、王建国、杨杨、武智红、张月萍、黄松、黄荣肃、王春芳、于进峰、朱亚娟、李洪涛、刘冬冬、秦玲、李琳、王梦菲、施建国、王十周、梁海雷共2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全丰有限全体股东做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确定了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3,226,142.42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全丰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取得安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全丰航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选举王志国、周国强、杨杨、王梦菲、俞胜华5名董事组成全丰航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张月萍为非职工监事，与全丰航空有限第一次职工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李炜、韩根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6-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丰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200万元折合为2,200万股，折股基准日是2016年2月29日，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3,226,142.42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7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03058772003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37,005	净资产折股	43.35
2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9,991	净资产折股	15.00
3	周国强	1,458,602	净资产折股	6.63
4	吴春波	1,084,601	净资产折股	4.93
5	史军强	1,047,201	净资产折股	4.76
6	王建国	935,000	净资产折股	4.25
7	杨杨	897,600	净资产折股	4.08
8	张月萍	553,520	净资产折股	2.51
9	武智红	549,780	净资产折股	2.50
10	黄松	523,600	净资产折股	2.38
11	黄荣肃	351,560	净资产折股	1.60
12	王春芳	351,560	净资产折股	1.60
13	于进峰	224,400	净资产折股	1.02
14	朱亚娟	187,000	净资产折股	0.85
15	李洪涛	175,780	净资产折股	0.80
16	刘冬冬	175,780	净资产折股	0.80

17	秦玲	175,780	净资产折股	0.80
18	李琳	175,780	净资产折股	0.80
19	王梦菲	93,500	净资产折股	0.42
20	施建国	89,760	净资产折股	0.41
21	王十周	74,800	净资产折股	0.34
22	梁海雷	37,400	净资产折股	0.17
合计		22,000,000	-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之规定：“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于2016年5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五年缴纳股改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所应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且2016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承诺“就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缴纳有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确保全丰航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历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等文件，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全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议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上述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全丰航空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9日

住所：南阳市信臣路与北京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春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全丰航空实缴出资510,000元，占比51.00%，秦辉实缴出资490,000元，占比49.00%。

经营范围：航空植保咨询服务；植保机械，农业机械，农资产品（不含种子）的销售。

（2）南阳全丰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4年4月，南阳全丰设立；

南阳全丰系全丰航空和自然人秦辉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1月22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高新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南阳全丰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决定由全丰航空货币出资51万元、自然人秦辉货币出资49万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南阳全丰在设立时存在股东未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的情形，但不影响南阳全丰航空的存续合法性和持续经营。

2014年4月19日，南阳全丰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93000015681，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南阳全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510,000	0	货币	51.00
2	秦辉	490,000	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0	0	货币	100.00

②2016年5月，修改章程，实缴出资100万元；

2016年5月，南阳全丰召开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全丰航空实缴出资51万元人民币，自然人秦辉实缴出资49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9日，全丰航空完成现金实缴出资51万元；同日，自然人秦辉现金实缴出资49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阳全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510,000	510,000	货币	51.00
2	秦辉	490,000	490,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货币	100.00

2、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295号A栋312-314室（云南新材料孵化器内）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全丰有限认缴货币出资6,000,000元，占比60.00%；陈育迁认缴货币出资800,000元，占比8.00%；陈泽励认缴货币出资1,200,000元，占比12.00%；郑曦认缴货币出资1,000,000元，占比10.00%；江东认缴货币出资1,000,000元，占比10.00%。

经营范围：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配件、航模的销售；农林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全丰航空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6年1月15日，云南全丰设立；

云南全丰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系由全丰航空和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15年12月30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云）登记内名预核准字【2015】257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云南全丰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丰航空认缴货币出资510万元、自然人陈育迁认缴货币出资120万元、自然人陈泽励认缴货币出资120万、自然人郑曦认缴货币出资250万，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云南全丰取得了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478Q0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杨。云南全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5,100,000	0	货币	51.00
2	陈育迁	1,200,000	0	货币	12.00
3	陈泽励	1,200,000	0	货币	12.00
4	郑曦	2,500,000	0	货币	25.00
	合 计	10,000,000	0	货币	100.00

②2016年8月22日，云南全丰认缴出资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8月22日，云南全丰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新增股东江东；同意郑曦将其在云南全丰认缴的出资额90万元无偿转让给全丰有限；郑曦将其在云南全丰认缴的出资额60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江东；陈育迁将其在云南全丰认缴的出资额40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江东；受让人全丰有限、江东须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时间将所认缴的出资额足额缴纳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配件、航模的销售；农林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6年8月23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南全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MA6K478Q0P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	货币
2	陈泽励	1,200,000	0	12	货币
3	陈育迁	800,000	0	8	货币
4	郑曦	1,000,000	0	10	货币
5	江 东	1,000,000	0	1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0	100	—
----	---------------	---	-----	---

3、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1日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春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全丰航空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30%；辉隆集团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30%；农飞客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

经营范围：航空模型组装、销售、维修、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推广、航空植保技术服务；农药化肥、已包装种子、农膜、农用药械、农副产品、微肥、植物生产调节剂销售，农用机械销售，农用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农飞客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4年3月，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徽农飞客曾用名，由全丰航空和辉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3月6日，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由全丰航空认缴货币出资102万元、辉隆集团认缴货币出资98万元设立，出资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4年2月17日，全丰航空完成现金实缴出资102万元；同日，辉隆集团完成现金实缴出资98万元。

2014年3月11日，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921406。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1,020,000	1,020,000	货币	51.00
2	辉隆集团	980,000	980,000	货币	49.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②2015年10月，安徽农飞客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全丰航空认缴货币出资150万元，辉隆集团认缴货币出资150万元，农飞客认缴货币出资2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年内；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安徽农飞客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农飞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1,500,000	1,020,000	货币	30.00
2	辉隆集团	1,500,000	980,000	货币	30.00
3	农飞客	2,000,000	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00

2015年11月30日，农飞客完成实缴出资额200万元整；2016年3月4日，全丰航空完成实缴出资额150万元；2016年4月12日，辉隆集团完成实缴出资额15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全丰航空失去对安徽农飞客的控制权。

公司子公司南阳全丰、云南全丰、安徽农飞客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出资议案，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缴款、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工商批复等程序。综上，公司子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出资程序，出资行为真实合法合规。

（三）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LH8J9Q

住所：肇庆市端州七路力恒塑胶五金电子厂综合楼二楼201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兰玉彬

股东及持股比例：兰玉彬认缴出资3,000,000元(知识产权作价出资300万元)，占比30.00%；全丰航空认缴出资4,000,000元（实物出资2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万元），占比40.00%；肇庆市西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0

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占比30.00%；出资期限至2046年1月1日。

经营范围：农用无人机研发、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农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农业植保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5716863N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5号中航大厦A座第四层408室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邓家剑

经营范围：农用航空智能悬浮植保机械组装生产、销售、维修；农业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以及统防统治技术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化肥、种子、农膜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农飞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0%	货币
2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00%	货币
3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0%	货币
4	邓家剑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5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王志国、周国强、俞胜华、杨杨、王梦菲，王志国为董事长。其主要简历如下：

王志国先生, 董事长, 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国强先生, 董事、总经理, 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俞胜华先生, 董事, 197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 就读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 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 就读于浙江科技学院; 2011年6月, 毕业于浙江大学; 1994年8月至2011年6月, 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2011年6月至今, 历任新安创投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年4月至今, 任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任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任杭州贝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 任全丰有限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任全丰航空董事, 任期三年。

杨杨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1985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6年7月, 毕业于郑州交通职业学院; 2007年11月至2012年11月, 任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 历任全丰有限监事、销售经理; 2016年1月至今, 任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任全丰航空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全丰航空897,600股, 持股比例 4.08%,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王梦菲女士, 董事, 1990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3年6月, 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 历任全丰有限董事、办公室主任; 2016年5月至今, 任全丰航空董事, 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全丰航空93,500股, 持股比例0.42%,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 分别为张月萍、韩根明、李炜, 其中, 张月萍为监事会主席。其主要简历如下:

张月萍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70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1992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安阳市印染厂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全丰航空553,520股，持股比例2.51%；通过全丰生物间接持有全丰航空149,731股，占比0.68%。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韩根明先生，职工监事，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9月，毕业于安阳市自行车中等专业学校；1987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安阳市第二机床厂职工；2007年9月至2014年2月，任保定长城内燃机制造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车间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职工车间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李炜先生，职工监事，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安阳市第二职业高中；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安阳市生产资料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员；1997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伟宝同业模型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技术人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技术员、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周国强、武智红、韩伟、杨杨，其中周国强为总经理。其主要简历如下：

周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武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1999年2月至2001年5月，任河南省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全

丰航空549,780股，持股比例2.50%；通过全丰生物间接持有全丰航空112,537股，占比0.51%。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韩伟先生，副总经理，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安阳工学院机械工程专业；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无人机操控师、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0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57.64	4,025.02	2,312.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7.47	2,387.02	47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5.40	2,392.06	402.25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03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03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0.40	81.78
流动比率（倍）	2.19	2.28	1.10
速动比率（倍）	1.42	1.68	0.5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7.11	3,072.20	1,645.79
净利润（万元）	121.45	606.51	-16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34	639.82	-14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16	386.80	-16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04	419.90	-148.87
毛利率（%）	49.40	55.84	40.41
净资产收益率（%）	5.03	45.49	-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1	30.35	-3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6	2.11	4.97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81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3.17	-482.06	-1,04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42	-0.41	-1.04

-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晓琨

项目组成员：尚德昊、吴庆东、王佳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凤娟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412室

联系电话：0371-55097786

传真：0371-86065778

经办律师：吴凤娟、王言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新、贾利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人机研发、制造、租赁、检测、维修、销售，航空植保技术服务，植保机械生产、销售，农学研究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航空模型设计、组装、维修、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植保技术服务，致力于逐步实现数据化管理，力争成为中国农业数据品牌服务商，实现航空植保的远程化、信息化、数据化以及植保无人机调度智能化、结算平台化。

公司专注于植保无人机生产及技术服务领域，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形成了以植保飞行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依托于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的植保无人机为植保领域提供植保应用服务。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的植保领域。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保无人机业务，未来将逐步增加植保技术服务业务、数据化服务平台业务作为重要的业务方向。

1、植保无人机业务

公司现有的植保无人机服务于农业领域，针对我国植保作业的环境，应用于抗高温、高湿、抗灰尘与农药腐蚀等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型号有：3WQF80-10、3WQF120-12、3WQF125-16、3WQF294-40、3WQFDX-10等多款植保无人机。

公司主要植保无人机产品图片、主要技术参数及产品简介如下：

(1) 3WQF120-12智能悬浮植保无人机（油动单旋翼）：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2015年10月23日，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主要技术参数及图示如下：

序号	项 目(单位)	参 数
1	喷洒杆长度, m	1.25
2	喷洒离作物高度, m	1~3
3	喷头数量, 个	2
4	喷洒流量, L/min	0.8~1.6
5	药箱容量, L	12.0
6	最大起飞重量, kg	47.0
7	每架次工作时间, min	10~15
8	喷洒幅宽, m	4~6
9	每架次工作效率, hm ²	1.9~2.3

型 号: 3WQF120-12



(2) 3WQF80-10智能悬浮植保无人机（油动单旋翼）：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拥有知识产权数十项，并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成果鉴定。2013年11月10日，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主要技术参数及图示如下：

序号	项 目(单位)	参 数
1	喷洒杆长度	2 根×1.0 m
2	喷洒离作物高度, m	1~3
3	喷头数量, 个	2 (可换)
4	喷洒流量, L/min	0.5~1.2
5	药箱容量, L	10
6	最大载药量, L	10
7	喷洒幅宽, m	3~6
8	每架次连续工作时间, min	≥10

9	每架次工作效率, hm ²	1.2~1.5
---	--------------------------	---------

型号：3WQF80-10



(3) 3WQF125-16智能悬浮植保机（油动单旋翼）：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拥有知识产权数十项，并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成果鉴定。2014年11月6日，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主要技术参数及图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参 数
1	喷洒杆长度, m	1.085
2	喷洒离作物高度, m	1~3
3	喷头数量, 个	3
4	喷洒流量, L/min	1~6
5	药箱容量, L	16
6	最大载药量, L	16
7	每架次连续工作时间, min	≥12
8	喷洒幅宽, m	4~6
9	每架次工作效率, hm ²	2

型号：3WQF125-16

(4) 3WQF294-40智能悬浮植保机（油动单旋翼）：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拥有知识产权数十项，并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成果鉴定。2014年3月12日，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该产品最大有效载荷35公斤，每分钟防治面积可达3-5亩，单次作业面积可达70亩。主要技术参数及图示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参数
1	喷洒杆长度, m	3.5
2	喷洒离作物高度, m	1~3
3	喷头数量, 个	8 (可换)
4	喷洒流量, L/min	2~6
5	药箱容量, L	40
6	最大载药量, L	35
7	喷洒幅宽, m	9~12
8	每架次连续工作时间, min	≥17
9	每架次工作效率, hm ²	4~6.7



(5) 3WQFDX-10智能悬浮植保机：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2014年11月16日，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主要技术参数及图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参 数
1	喷洒杆长度, m	0.87
2	喷洒离作物高度, m	1~3
3	喷头数量, 个	2 (可换)
4	喷洒流量, L/min	1.2~1.5
5	药箱容量, L	10
6	最大载药量, L	10
7	喷洒幅宽, m	4~6
8	每架次连续工作时间, min	≥7
9	每架次工作效率, hm ²	4~6

型 号：3WQFDX-10



2、植保技术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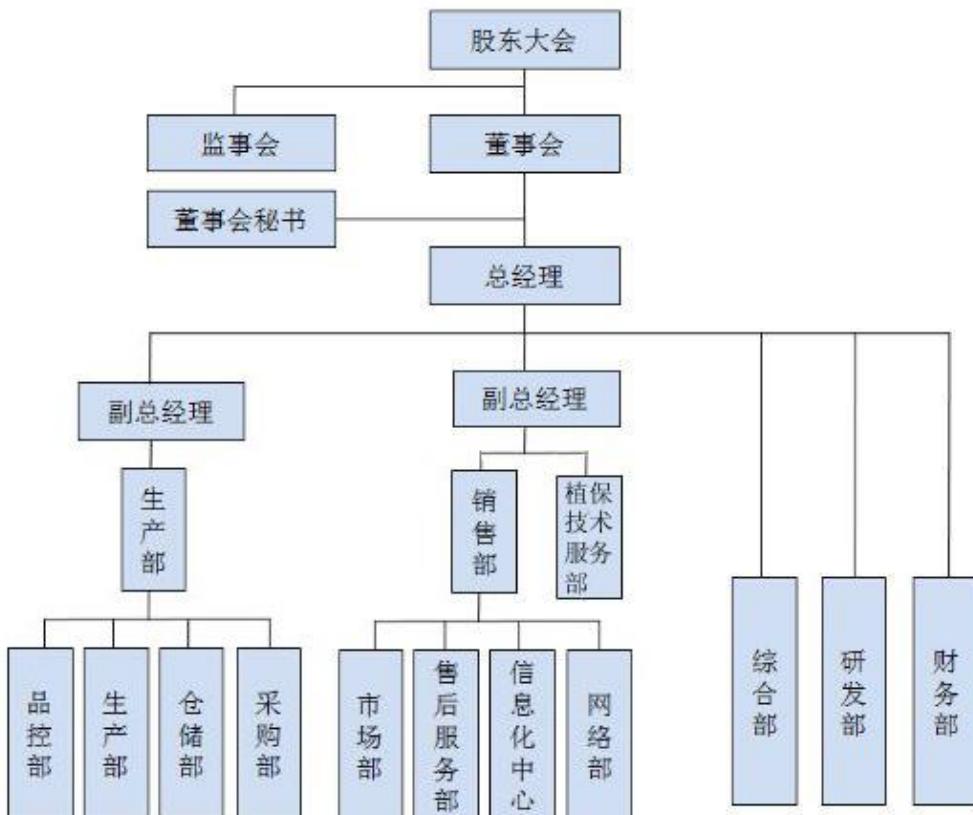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与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地方植保系统、客户的合作，进行植保应用领域的技术探索，完成了技术贮备，实现了植保作业在应用流程、作业标准、药剂筛选与应用方法的规范，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模式。公司正在通过自建、控股、参股的地方性公司，扩大航空植保作业市场，实现公司飞防组织在全国范围内的跨区作业。这将有效提高公司及客户的盈利能力，有效的提高植保无人机的利用率，并为日趋见涨的航空植保市场提供集约化的航空植保服务。

3、数据收集与服务

公司已完成机载信息化平台建设，正在进入实际应用测试阶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化平台实现：（1）完成对植保无人机的公共安全管理，在地面站内设定禁飞区，即将城市或人口密集区设为禁飞区，在禁飞区内植保无人机无法启动，因而不会因飞行器的失控等原因产生公共安全事件；（2）数据管理与分析，植保无人机在作业过程中可通过机载传感器以及地面传感器把作业的地理信息、气象信息、病虫害发生情况、病虫害防治情报、用药情报上传到数据中心，以便数据中心进行分析总结与归纳，在未来可以根据气象条件以及地理信息的归纳对病虫害的发生做出预警，从而能够及时统防统治，减少农业损失；（3）通过病虫害发生情报以及用药情报，做到粮食生产过程中安全可控，对粮食安全做到可追诉，提高了粮食食品安全；（4）通过数据信息中心，植保无人机的需求都可以在平台下单要求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系统将自动分配最近作业的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自动调度提高了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效率；（5）在作业过程中，系统根据植保无人机的飞行高度与喷幅自动对作业喷洒进行评判。数据信息化平台可以从调度、药剂、食品安全、数据共享等多个方面实现赢利。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部门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财务部：负责编制企业各项财务制度，包括会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账款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制订财务考核办法及财务控制措施；实施和维护企业会计电算化系统。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完成日常收支及记账工作；办理各种支票、汇票等收付款业务；负责库存现金、发票及空白支票等重要票据的管理；负责本企业现金、银行结存工作及日记账的编制与管理。负责企业会计账务处理工作；负责编制和分析企业统一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体系，分析与报告企业经营指标和经营业绩；企业各类资产的核算及管理工作，定期组织财产及债权、债务的清查工作。定期进行财务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财务分析报告；针对问题，及时提出财务控制措施和建议；对企业新的业务项目提供财务数据资料和进行财务分析与预测。根据国家税收法规和企业的相关规定，负责按月进行纳税申报；计算、统计税收，编制相关报表；办理相关税务手续。遵守会计档案管理的有关法规，对会计档案进行科学分类，造册登记，对保存在

财务部门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统一进行管理；建立借阅、保密以及保护档案安全、完整的制度，在移交档案部门时，须编制移交清册，认真办理移交手续。

综合部：负责人员招聘、人事管理，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通知的编制、收发。负责公司合同、档案管理。负责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运行督导。负责政府项目申报，专利申报，知识产权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微信、网站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员工福利。

研发部：积极了解无人机行业发展动态，特别是和航空植保行业相关机型，增强自身技术储备。针对航空植保行业市场反馈，积极进行新机型、新项目开发，争取做到：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对于目前在产机型在生产和使用当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搜集整理，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生产部：负责生产车间全面工作及自主改善管理，负责内部组织架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选聘与考核；严格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按照责任制控制部门费用预算；负责与外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完成公司任务目标。负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车间飞机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采取措施理顺物流运作，实施精益生产，提高生产制造水平。负责组织不断改进产品装配工艺，提高装配生产效率，从而提升车间产能，降低人工成本；组织规范物流运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物料消耗责任考核机制，有效降低物料损耗，降低制造成本；合理控制机物料、维修配件等消耗，降低水电气耗用，降低费用消耗。负责控制和不断提高装配过程品质控制。负责组织开展车间设备、模具、工装、仪器仪表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负责车间安全文明生产，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落实。负责车间现场的管理工作

品控部：根据外协部提供的供应商出厂前的质检报告单和外协加工清单将外协件放置到待检区进行检验。根据图纸要求和质检报告单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并结合生产部门试装成功后，质检员填写零件质量检验报告单，方可入库；对产品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经质检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在“不合格品报告”中，并对不合格品加以标识，进行隔离。品控部门对产品的部装、总装、调试、试飞、包装及产品出厂标配的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监督。成品飞机的所有资料收集到品管

部门，经质检员核实记录的完整性方可成品入库。根据售后部门反馈回来的质量信息，协助技术部门分析原因，并及时修改完善生产装配岗位工艺流程。

采购部：负责认真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严格按采购计划采购，做到及时、适用，合理降低物资积压和采购成本。对购进物品做到票证齐全、票物相符，报账及时。熟悉和掌握市场行情，按“质优、价廉”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采购。注重收集市场信息，及时向部门领导反馈市场价格和有关信息。合理安排采购顺序，对紧缺物资和需要长途采购的原料应提前安排采购计划及时购进。严把采购质量关，物资选择样品供使用部门审核定样，购进大宗物资均须附有质保书和售后服务合同。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解决使用过程中会出现的问题。负责加强与验收、保管人员的协作，有责任提供有效的物品保管方法，防止物品保管不妥而受损失。

仓储部：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仓储管理制度以及库管工作程序。按照仓库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严格做好成品、来料、退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核对发、放、退货、换货等工作，严把质量、数量、标准关。组织搞好库区现场管理工作，达到货物存放规范合理，物流顺畅，管理便捷。建立健全物料卡、电脑账、手工账等及所有报表记录与归档工作。做好仓库内部盘点工作，发现盈、亏，及时查明，书面上报，不得擅自调整账目。积极配合财务会计部的盘点和抽点工作，保证做到帐、卡、物相符。

市场部：负责建设团队，通过学习、培训提高团队技能，理解并贯彻公司的创办宗旨和企业文化。组织协调销售、市场、售后等部门的日常运营。将市场上新产品、同类产品发展的进展情况及时与研发、生产沟通，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将客户对于产品的评价及问题点反馈回研发和生产。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管理，指导他们依照总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计划。优秀合作伙伴的遴选确定，为今后确定子公司奠定基础。制定方案、卖出商品、做好售后。

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的维修服务，产品的升级服务，客户信息调查反馈，零配件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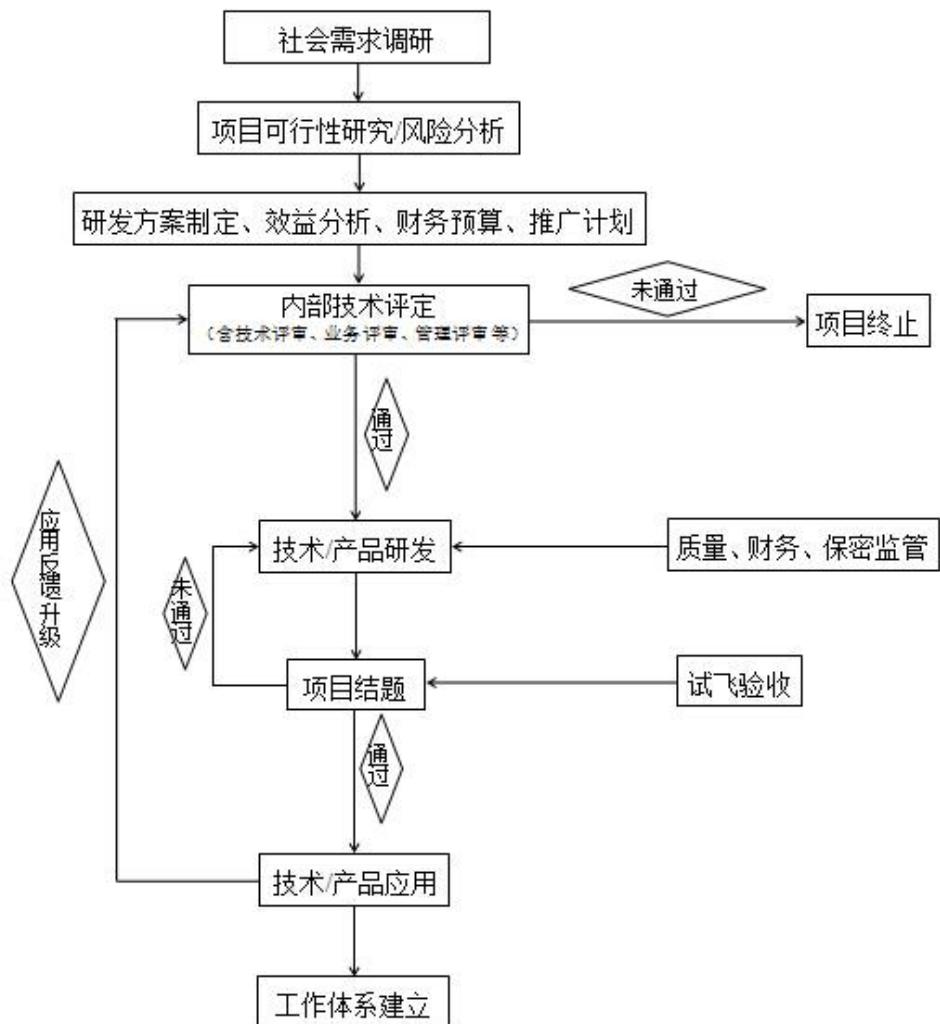
信息化中心：负责信息化战略与规范制定，负责企业内外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构建与维护，负责新产品推广。

网络部：负责网络系统维护，IP地址和用户密码管理。研究负责公司网站的功能策划，在线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及日常运营。负责制订公司网站运营策略计划并执行。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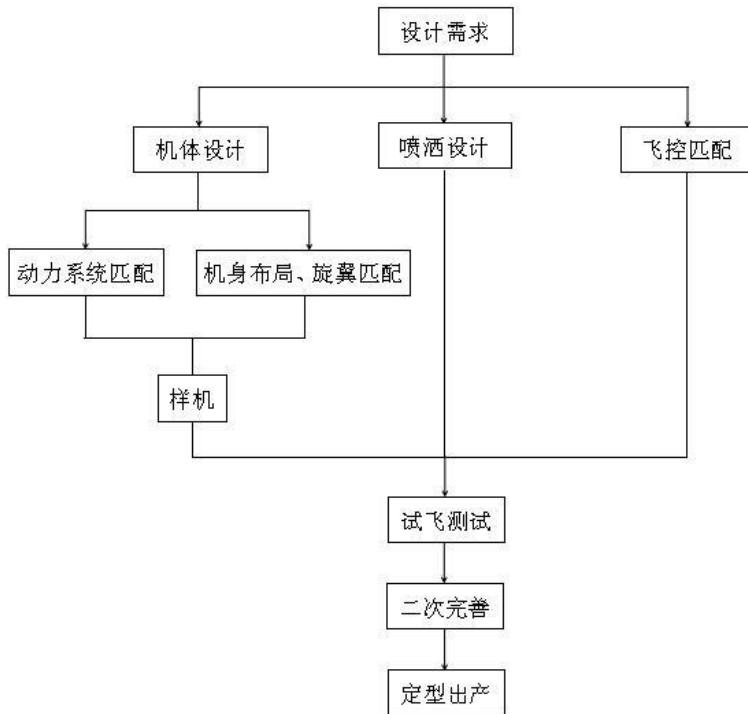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实际植保市场需求，自主研发植保无人机及其相关应用技术。为满足航空植保的需求，公司成立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模式。承接业务项目，公司需通过市场调研及内部技术评估，进行立项，其流程如下：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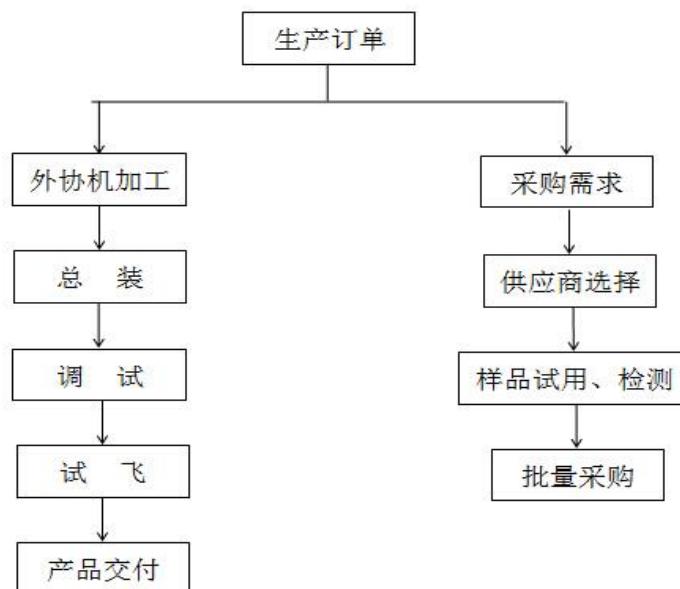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组织专家评定并确认服务模式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任务需求进

行研发。具体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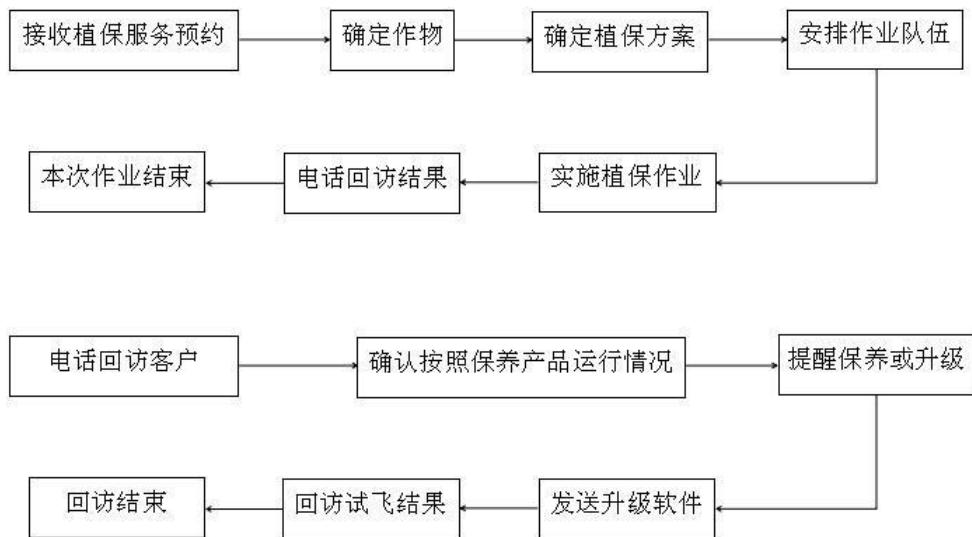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植保无人机的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定制部分金属部件，成品采购零部件，同时自主生产小部分配件，然后统一在公司厂区进行后续生产。详细生产流程如下：



4、服务流程

公司植保无人机业务主要集中于植保作业与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更新植保无人机及其配套应用技术、深化服务模式，增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深度，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以赢得良好的口碑，保证公司植保无人机业务的发展。详细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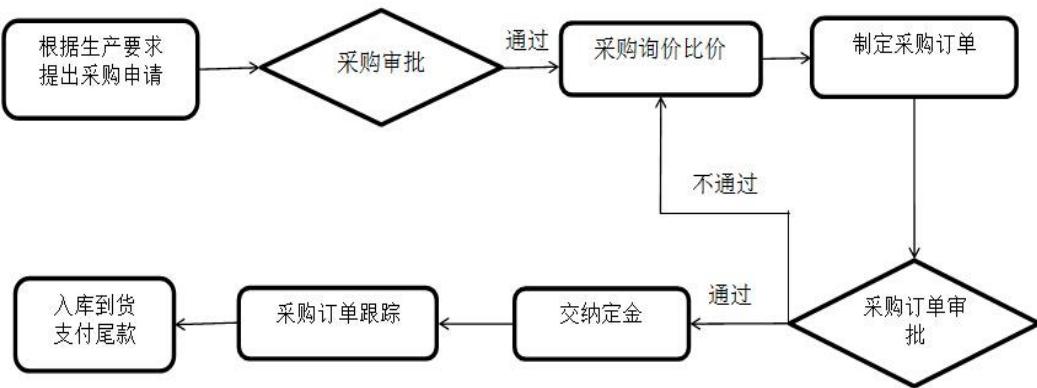


5、销售流程

公司植保无人机的用户一般为专业化合作社、种田大户、农资经销商、农资涉农企业，部分省份将产品列入了当地政策推广目录。专业化组织，种田大户需要等补贴资金到账后才能结清货款，一般资金回笼较慢。农资经销商以及农资涉农企业由于资金充沛，一般资金回笼周期较快。针对此情况，公司对购买数量实行了台阶制结算价格。

6、采购流程

公司的植保无人机生产所需求的原材料多以外协加工以及成品件采购，外协加工以公司发放的图纸要求为准，发放给上游厂家，上游厂家生产后经过公司品控部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航空植保无人机作为一种特殊的飞行器，工作环境较为特殊。环境气温高、湿度大、灰尘多、农药腐蚀严重，这些都对植保无人机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针对植保的特殊环境，公司对机体、控制系统、喷洒系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理论系统，对于未来研发新型的植保无人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十多项，正在申请中专利十余项。

在机体设计方面，公司产品做到了抗高温高湿、抗灰尘、抗农药腐蚀、载荷大、航时长；在喷洒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做到了着药密度高、穿透力好、抗漂移能力强；在控制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做到了定高、定速、定流量、推杆定距、横移定距、半自主飞行与全自主飞行，提高了作业效率，同时在起飞之前控制系统自动检测飞机状态，保证了飞行的可靠性。

公司主要有以下几项技术：

1、直升机复合式喷洒系统技术

本实用新型直升机除在喷洒系统上正常设置离心喷头外，在喷洒支撑杆的两端设置有压力喷头，压力喷头的喷洒方向基本为水平方向，喷出的药液从喷洒支撑杆两端向外沿水平方向大幅度延伸，并在气流发生装置产生的向外方向的气流作用下，两端的压力喷头喷洒的农药，较传统的喷洒系统可以提高很大的覆盖范围，实现喷幅的大幅度提高，涵管向下倾斜一个小的角度，靠螺旋桨气流无法覆盖的区域或者在农药雾粒足够小的情况下也能够保证喷出的农药顺利的到达和

降落到目标植物表面，提高喷洒效率，提高农药利用率，降低喷洒过程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本实用新型直升机结构简单，易于实现，基本不增加成本，应用于直升机喷洒系统有利于提高喷洒幅度，提高喷洒效率。

2、直升机电启动供电装置

本实用新型直升机电启动供电装置采用电源与直升机分体设置，电源上引出电连接a，直升机电启动装置上引出电连接b，电连接a与电连接b相互连接实现直升机电启动供电，设置电连接之间的压紧装置，能够确保连接装置良好可靠，电源本身的载荷设置与直升机分离设置，使直升机在运行过程中不必携带启动电源的负荷，具有以下的优点：一是无人直升机起飞机身重量轻，执行农业植保时载药多飞行时间长；二是外置电源可以实现多机共用，减少直升机配置电源电池的成本；三是外置电源可以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使用寿命延长，更进一步的降低电源成本；四是操作简单方便，提高了农用无人直升机的工作效率。

3、单旋翼植保无人机用农药喷洒系统

这是一种单旋翼植保无人机用农药喷洒系统，属于农业无人机植保技术领域。该系统包括药箱，喷头通过管路、阀门与药箱联接，所述的喷头在机身两侧设置两个，两个喷头的连线与主旋翼的竖直轴线十字相交，两个喷头在水平方向的位置为：做该水平方向上的主旋翼下旋气流场边界与机身最外侧的连线线段，喷头位于线段中间位置或以中间位置为中点向两边延伸小于所述线段长度20%范围内。本实用新型根据主旋翼下旋气流场边界来确定扇形雾喷头的安装位置，能够有效避免无人机主旋翼和尾翼对喷头雾化产生的喷雾扇面的卷扬影响，定向沉淀到靶标上，大大提高了农药利用率。

4、双电折叠微压式防共振遥控直升机农药喷撒系统

包括直升机、防共振水箱、折叠式喷杆和破碎式离心喷头；直升机包括机身和起落架；防共振水箱固定设置于机身的下方；机身的底侧固定有一根横杆；横杆的一端固定在机身上，另一端设置有折叠式喷杆；折叠式喷杆的一端以可折叠的方式与横杆相连接，折叠式喷杆的另一端固定设置有破碎式离心喷头；喷头与水箱之间通过水管相连接；水箱之内设有微压水泵和隔板。本实用新型具有工作效率高、可避免操作人员在喷洒过程中解除农药、可靠性好且不会发生雾滴变大

防效降低的问题等优点。

5、无人机飞行传感器减震装置

该装置包括固定在无人机上的支架，所述的传感器与支架之间设置有一级或多级减震台，所述的减震台包括一刚性平面，在刚性平面下方至少设置三个减震座，所述的减震座包括位于中间的弹性体，弹性体的两端固定设置有刚性连接件，弹性体上端的刚性连接件固定连接在上方的刚性平面上，弹性体下端的刚性连接件固定连接在下部的固定在无人机的支架上或者下一级减震台的刚性面上。本装置结构简单，经过在无人机上使用发现效果奇好，解决了无人机上长期无法解决的飞行中的传感器震动问题导致的飞行指令错误。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1	无人直升机发动机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	ZL2014203 25610.4	2014年6月19日	全丰航空	十年
2	发动机有水冷的无人直升机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	ZL2014203 25652.8	2014年6月19日	全丰航空	十年
3	单旋翼植保无人机用农药喷洒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宋吉利、刘亚佳、何雄奎、蒙艳华、周国强、吴春波	ZL2014203 56809.3	2014年7月1日	全丰航空、中国农业大学	十年
4	一种直升机发动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王治强	ZL2014206 14346.6	2014年10月23日	全丰航空	十年
5	无人机飞行传感器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袁胜辰	ZL2014204 42931.2	2014年8月7日	全丰航空	十年
6	农用无人直升机发动机涡壳式集风冷却器	实用新型专利	吴春波、郭曙明、乔彦明	ZL2014203 90065.7	2014年7月16日	全丰有限	十年
7	无人直升机防摔机身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	ZL2014204 53859.3	2014年8月13日	全丰航空	十年

8	一种油动多旋翼直升机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国强、于进峰、乔彦明	ZL201420443094.5	2014年8月7日	全丰航空	十年
9	外挂式农用直升机发动机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周冰倩、周国强	ZL201320656149.6	2013年10月24日	全丰航空	十年
10	直升机电启动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周冰倩、周国强	ZL201320656148.1	2013年10月24日	全丰航空	十年
11	直升机复合式喷洒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冰倩、周国强	ZL201320754124.X	2013年11月26日	全丰航空	十年
12	悬浮植保直升机电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王志国、张月萍、吴春波、郭曙明、张建明、刘光晨	ZL201520284905.6	2015年5月6日	全丰航空	十年
13	双电折叠微压式防共振遥控直升机农药喷撒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周冰倩、周国强	ZL201220446267.X	2012年9月4日	周冰倩、周国强	十年
14	机械行走装置	发明专利	兰玉彬、王治刚、王十周	ZL201210253895.0	2012年7月20日	全丰航空	二十年

2016年6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将上述表中“序号13”实用新型专利“双电折叠微压式防共振遥控直升机农药喷撒系统”和“序号 14”发明专利“机械行走装置”专利权人变更为“全丰航空”。上述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36项，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中专利名称	申请人或专利人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发文序号	申请状态
1	单旋翼农用无人机植保喷洒系统调整方法	全丰有限	201410405630.7	2014年8月18日	2014081900798790	等待实审提案
2	基于超声波与双目视觉的无人机避险探测装置及方法	全丰有限	201510417453.9	2015年7月16日	2015071600973950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动机有水冷的无人直升机减震系统及减震方	全丰有限	201410272453.X	2014年6月19日	2014062000400540	一通出案待答

	法					复
4	无人直升机发动机水冷系统	全丰有限	201410272455.9	2014年6月19日	2014061900532990	等待实审提案
5	农用无人直升机发动机涡壳式集风冷却器	全丰有限	201410335898.8	2014年7月16日	2014071601074930	中通出案待答复
6	无人机飞行传感器减震装置	全丰有限	201410385684.1	2014年8月7日	2014080800204600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一种油动多旋翼直升机驱动系统	全丰有限	201410385532.1	2014年8月7日	2014080701029660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直升机复合式喷洒系统	全丰有限	201310606387.0	2013年11月26日	2013112800232550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外挂式农用直升机发动机散热装置	全丰有限	201310519730.8	2013年10月30日	2013103101107440	一通出案待答复
10	直升机电启动供电装置	全丰有限	201310502991.9	2013年10月24日	2013102401201210	一通回案实审
11	农用植保无人机快速更换药桶结构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9.3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78190	等待实审提案
12	农用植保油动多旋翼直升机飞行姿态调整机构	全丰航空	201620834463.2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16350	等待实审提案
13	农用植保直升机发动机排气系统优化试验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30616.6	2016年8月3日	2016080400464790	等待实审提案
14	无人直升机离心式离合器	全丰航空	201620834427.6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25060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涵道式喷洒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34428.0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25850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骑行植保两用电动车	全丰航空	201620829328.9	2016年8月3日	2016080400460700	等待实审提案
17	一种无人机电路自检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34429.5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55560	等待实审提案
18	一种无人机飞行高度控制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5.5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317610	等待实审提案

19	一种无人直升机桨毂	全丰航空	201620834465. 1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 326360	等待实审提案
20	一种油动无人机的涡轮增压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34835. 1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 427460	等待实审提案
21	一种油动无人机离合器与主轴的连接机构	全丰航空	201620834501. 4	2016年8月4日	2016080500 357150	等待实审提案
22	油动多旋翼农用植保直升机飞行姿态调控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29295. 8	2016年8月3日	2016080400 464520	等待实审提案
23	油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飞行姿态调整变化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29536. 0	2016年8月3日	2016080801 414270	等待实审提案
24	油动多旋翼农用植保无人直升机飞行姿态调控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29327. 4	2016年8月3日	2016080801 401790	等待实审提案
25	一种油动无人机进气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4. 0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57720	等待实审提案
26	一种油动无人机发动机主轴固定结构	全丰航空	201620834461. 3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597490	等待实审提案
27	一种油动无人机发动机运行计时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3. 6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69030	等待实审提案
28	一种用于油动无人机的发电机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2. 1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57650	等待实审提案
29	一种无人机障碍预警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34435. 0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28130	等待实审提案
30	一种无人机油门线性调节装置	全丰航空	201620834478. 9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67960	等待实审提案
31	一种具有冗余电路的无人机电路系统	全丰航空	201620834462. 8	2016年8月4日	2016080900 624880	等待实审提案
32	油动多旋翼农用植保直升机飞行姿态调控系统	全丰航空	201610625192. 4	2016年8月3日	2016080400 555400	等待实审提案
33	油动多旋翼农用植保无人直升机飞行姿态调控装置	全丰航空	201610625188. 8	2016年8月3日	2016080400 573710	等待实审提案
34	油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飞行姿态调整变化装置	全丰航空	201610625187. 3	2016年8月3日	2016080801 401970	等待实审提案
35	一种骑行植保两用电动车	全丰航空	201610625193. 9	2016年8月3日	2016080801 414030	等待实审提案

36	农用植保直升机发动机排气系统优化试验装置	全丰航空	201610625371.8	2016年8月3日	2016080801415050	等待实审提案
----	----------------------	------	----------------	-----------	------------------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1	太行鹰	13144193	第 41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太行鹰	13144250	第 12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3	太行鹰	13144297	第 44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	全球鹰	13144372	第 44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	飞 蛙	14123950	第 44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	自由鹰	13144070	第 44 类	全丰有限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	自由鹰	13143876	第 41 类	全丰有限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8	自由鹰	13144027	第 12 类	全丰有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4、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号	商标申请人	申请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18662541	全丰有限	第 12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
2		18663474	全丰有限	第 35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
3		18662575	全丰有限	第 44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

以上全部专利、商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无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

根据2013年11月，中国民用航空局（CA）下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由中国AOPA协会负责民用无人机的相关管理。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内地无人机操作按照机型大小、飞行空域可分为11种情况，其中仅有116千克以上的无人机和4600立方米以上的飞艇在融合空域飞行由民航局管理，其余情况，包括日渐流行的微型航拍飞行器在内的其他飞行，均由行业协会管理、或由操作手自行负责。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和产品方面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质量技术标准	证书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10 0030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16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415Q101 21ROM	中联认证中心	2015年3月24日	三年
3	3WQF80-10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042-2013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16日
4	3WQF294-40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043-2013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16日
5	3WQF125-16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024-2014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7月21日至 2017年7月20日

6	3WQFDX-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052-2014	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7日
---	--------------------	----------	------------	------------	-----------------------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员工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合格证》，具体如下：

序列	姓名	证书编号	机型	等级	有效期	备注
1	张勇	410522198910035519	旋翼（轻型）	驾驶员	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隔离空域
2	王志刚	410502199312060019	旋翼（轻型）	驾驶员	2015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隔离空域
3	马延发	410522199005283218	旋翼（多旋翼飞行器）（轻型）	驾驶员	2015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隔离空域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四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997,900.74	196,787.84	801,112.90	80.28
运输工具	8	282,582.50	46,176.20	236,406.37	83.66
电子设备	5	276,814.84	74,813.19	202,001.65	72.97
其他	3	84,903.24	73,344.50	11,558.74	13.61
合计		1,642,201.32	391,121.66	1,251,079.66	88.72

1、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5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行驶证颁发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全丰有限	豫EQF269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HFC5041XXYR93K5	2014年7月10日	否
2	全丰有限	豫	轻型厢式	江铃牌	JX5045XXXX5G2	2015年4月3	否

		EQF209	货车			日	
3	全丰有限	豫EQF319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越野车汽油 GLS400 4MATIC	2016年4月7日	否
4	全丰有限	豫EQF211	厢式运输车	江铃牌	JX5044XXYXSGC2	2016年3月16日	否
5	云南全丰	云A7PV33	小型面包车	金杯牌	SY65L3D3SLBH	2016年4月7日	否

2、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土地所有权和房产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出租面积	价格	租赁期限
全丰生物	全丰有限	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全丰生物公司内	办公楼700m ² ；生产车间1,800m ² ；场地10,000m ²	42万元/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王文玉	南阳全丰	南阳市高新区312国道与北京路交叉口	102.24m ²	5万元/年	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云南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云南全丰	建设路295号A栋312-314室（云南新材料孵化器内）	84m ²	49,860元/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全丰航空承租控股股东全丰有限的办公楼无房产权证，生产车间所在地无土地证及房产证，场地无土地证，公司“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即位于租赁的生产车间，全丰航空可能面临搬迁经营场地而导致的支出或损失。

2016年6月6日，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全丰生物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全丰航空“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所在地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房产证。本政府会尽力协调全丰生物、全丰航空以上证件的办理，不存在证件办理的实质性障碍。”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全丰生物已于2012年8月向安阳市北关区韩陵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支付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北的征地款700万元。全丰航空“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即位于上述地块上，该两个建设项目符合园区整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两个项目所在地今后由全丰生物

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本园区会全力协调以上证件的办理，目前来看以上证件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6年6月6日，安阳市北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全丰航空“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用地总体规划。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6日，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北关分局出具《证明》：“全丰航空“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北关区中长期整体规划，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亦取得了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北关分局和安阳市北关区国土资源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全丰航空租赁的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土地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仅由全丰航空租赁使用；如因全丰航空所租赁使用的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土地未取得相关权证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承担的罚款、拆除等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如因全丰航空所租赁使用的本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取得所有权证导致全丰航空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以及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本公司将无条件的全额补偿全丰航空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全丰航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亦出具《承诺》：如因全丰航空所租赁使用的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的使用权手续无法办理，导致全丰航空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以及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全丰航空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全丰航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全丰航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土地未取得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

3、主要生产及办公设备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累计净值(元)	成新率(%)
数控铣床	1	385,000.00	96,474.58	288,525.42	74.94
交流电力测功系统	1	128,205.11	3,108.97	125,096.14	97.58
电脑	29	122,831.42	40,635.31	82,196.11	66.92
模具架	2	101,800.00	23,990.53	77,809.47	76
板链式转沛县	1	94,000.00	12,157.33	81,842.67	87.07
模具	11	83,043.19	20,082.14	62,961.05	75.82
数控车床	1	78,500.00	20,305.33	58,194.67	74.13
空调	12	54,244.00	15,410.58	38,833.42	71.59
动平衡机	1	48,500.00	6,272.67	42,227.33	87.07
激光打码机	1	45,000.00	9,821.25	35,178.75	78.18
打印机	7	29,303.42	4,149.30	25,154.12	85.84
监控系统	1	16,500.00	4,001.25	12,498.75	75.75
合计		1,186,927.14	256,409.24	930,517.90	78.40

综上所述，这些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主要生产、办公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78.40%，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02月29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4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	13.95
财务部人员	3	6.98
综合部人员	4	9.30
研发部人员	7	16.28
生产部人员	17	39.54

销售部人员	6	13.95
合 计	43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4.65
本科	16	37.21
大专	17	39.53
大专以下	8	18.61
合 计	4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4	32.56
30-39岁	15	34.89
40-49岁	11	25.58
50岁以上	3	6.97
合 计	43	100.00

公司的研发部及生产部占总人数的55.82%，为公司主要人员构成。公司研发部与生产部人员主要负责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匹配公司所提供植保无人机业务的服务需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周国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韩伟先生，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史军强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02年6月，毕业于西安邮电学院；2005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新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全丰有限技术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全丰航空技术员。现直接持有全丰航空1,047,201股，持股比例4.76%。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行业相关特点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植保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植保无人机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WQF80-1 半自主植保无人机	943,008.85	18.90	4,326,814.18	14.54	14,569,675.01	95.09
3WQF80-1 手动版植保无人机	832,300.87	16.68	17,715,929.30	59.52	115,044.25	0.75
3WQF125-16 手动版植保无人机	-	-	5,649,557.52	18.98	584,070.80	3.81
3WQF125-16 半自主植保无人机	3,055,221.23	61.23	1,566,371.67	5.26	-	-
3WQF125-16 全自主植保无人机	-	--	490,265.48	1.65	-	-

26-1 型植保无人机	159,292.04	3.19	13,238.94	0.05	-	-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	-	-	-	53,398.06	0.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89,822.99	100.00	29,762,177.09	100.00	15,322,188.12	100.00

2、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河南省	4,118,845.60	81.22	28,606,056.63	93.11	14,734,824.21	89.53
其他省份	952,212.39	18.78	2,115,929.20	6.89	1,723,081.64	10.47
合计	5,071,057.99	100	30,721,985.83	100	16,457,905.85	100

公司的业务描述与财务收入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农业生产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相关政府部门、农机公司等组织。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2月	1	漯河市农业局	3,998,230.09	78.84
	2	内黄县禾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516,371.68	10.18
	3	内黄县马上乡桃源铭家庭农场	105,309.73	2.08
	4	内黄县枣相情红枣专业合作社	105,309.73	2.08
	5	内黄县高堤乡国林家庭农场	105,309.73	2.08
	小计		4,830,530.96	95.26
2015年	1	淮滨县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3,911,504.42	12.74
	2	浚县农飞客航空植保服务中心	3,037,168.14	9.89

	3	濮阳县凯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2,522,123.89	8.21
	4	夏邑县惠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1,812,389.38	5.90
	5	安阳县兴科农业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1,253,097.35	4.08
	小计		12,536,283.18	40.82
2014年	1	濮阳县凯地农资专业合作社	1,175,221.24	7.14
	2	内黄县禾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5,221.24	7.14
	3	安阳县喜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175,221.24	7.14
	4	汤阴县安农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1,175,221.24	7.14
	5	南阳三农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90,265.49	4.19
	小计		5,391,150.45	32.7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75%、40.82%、95.26%。2014年、2015年客户相对分散，2016年1-2月漯河市农业局系鼓励当地农业机械发展采购，由于报告期仅包含2016年1-2月，期限较短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里的个人银行账户打款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现金收款占公司总收款的比例分别为6.57%、4.03%、0.60%，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里的个人银行账户打款占公司总收款的比例分别为22.24%、35.31%、15.68%。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植保无人机，主要客户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已对业务员进行培训，加强财务管理，强调严格按照签订协议的客户主体进行货款结算，尽量避免现金结算及农业专业合作社个人银行打款的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公司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3WQF80-10半自主植保无人机	380,738.49	14.84	2,398,306.32	17.68	8,419,203.45	85.84
3WQF80-10手动版植保无人机	267,652.76	10.43	5,773,411.78	42.55	52,059.95	0.53
3WQF125-16半自主植保无人机	1,395,387.42	54.38	937,389.21	6.91	-	-
3WQF125-16全自主植保无人机	-	-	424,638.09	3.13	-	-
3WQF125-16手动版植保无人机	-	-	3,122,537.52	23.02	440,849.23	4.50
3WQF26-1植保无人机	453,574.30	17.68	75,595.72	0.56	-	-
多旋翼植保无人机	-	-	-	-	47,078.50	0.48
合计	2,497,352.97	97.33	12,731,878.64	93.85	8,959,191.13	91.35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270,194.09	90.91	11,640,832.15	91.43	8,069,680.68	90.07
直接人工	95,698.76	3.83	416,199.94	3.27	370,457.46	4.14
制造费用	131,460.12	5.26	674,846.55	5.30	519,052.99	5.79
合计	2,497,352.97	100.00	12,731,878.64	100.00	8,959,19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占比均在90.07%以上；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用、折旧费、加工费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2月	1	牛冠彬	1,230,000.00	27.12
	2	梅州市金雨燕科技有限公司	715,573.68	15.78
	3	青岛爱索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589.75	10.33
	4	昆山茂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2390.68	9.75
	5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307692.30	6.78

	小计		3,164,246.41	69.76
2015年	1	沈阳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974,796.00	28.16
	2	牛冠彬	1,443,750.00	8.17
	3	安阳市高安模型有限责任公司	1,168,653.16	6.62
	4	安阳市郊东漳塑料制品厂	997,830.24	5.65
	5	南京模幻天空科技公司	758,504.27	4.29
	小计		9,343,533.67	52.89
2014年	1	沈阳天之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891,025.60	18.95
	2	上海龙云铝业有限公司	1,509,832.03	9.90
	3	常州中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131,000.00	7.41
	4	南京模幻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1,124,500.00	7.37
	5	毛亚晴	846,340.00	5.55
	小计		7,502,697.63	49.18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9.18%、52.89%、69.76%，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是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均未超过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植保无人机的机身、变速箱、脚架、主旋翼、尾旋翼、喷洒等机械部分为公司设计，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或定制，飞控、陀螺仪等电子部件、标准件、发动机公司实施外购（发动机购买后公司会对其进行改进）。

由于植保无人机是一个新兴的行业，在行业开始的初期，行业的技术配套、上游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有限，甚至供应商有时是在全国范围内是独占性的。单旋翼无人直升机的飞行控制系统相对电动多旋翼复杂性要高了很多，其表现在对于振动的要求，以及核心算法的要求都更加严格、复杂。公司在积极寻找性价比比较高的国内供应商，但是由于受其生产供应量的限制，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配套的需求，与此同时国内出现了一些无人机研发团队，公司为了抢先占领无人机市场、加强市场推广，公司寻找这些个人研发团队毛亚晴、牛冠彬研发的飞控性能、价

格均满足公司产品的需求，所以由毛亚晴、牛冠彬作为个人供应商给公司供货，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为了解决个人供应商这个问题，公司一直在寻找性价比较高企业供应商，经过一定时间的产品测试，公司目前合作的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飞控的性能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植保无人机的飞行作业需求，满足公司产品配套需求，截至2016年2月底，公司已不再与提供飞控的个人供应商牛冠斌等继续合作。

3、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确定适合的外协厂商，并与其保持合作关系，以保证其提供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如下：

2014 年度外协厂商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安阳市郊东漳涧塑料制品厂	598,773.32
昆山汇百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312.30
昆山金旺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5,420.10
合计	949,505.72
2015 年度外协厂商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安阳市郊东漳涧塑料制品厂	997,830.24
昆山汇百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5,487.50
昆山金旺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904.00
昆山茂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4,648.82
昆山群邦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40.00
合计	1,919,910.56
2016 年 1-2 月外协厂商	
名称	采购金额（元）
安阳市郊东漳涧塑料制品厂	120,723.10
昆山汇百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0,948.50
昆山金旺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855.00
昆山茂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2,390.68
昆山群邦精密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9,800.00
合计	834,717.28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根据加工零件图纸上标注的公差、加工工艺、加工

时间的要求，实地勘察目标外协厂商的实际加工、生产能力，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下来的外协厂商，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费用主要是根据所采购配件的精度要求、加工工艺、加工时间、与外协厂商最终议价情况是和研发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定价团队协商后进行确定。

公司主要外协产品包括变速箱箱体、主桨毂、旋翼 T 头、变速箱安装板、冷却扇等。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外协金额比例分别为 83.47 万、191.99 万、94.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48%、14.15%、9.68%；2015 年 3WQF80-10 型外协部分占手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21.71%，3WQF80-10 型外协部分占自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10.59%；3WQF125-16 型外协部分占手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20.56%，3WQF125-16 型外协部分占自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11.69%；2016 年 1-2 月，3WQF120-12 型外协部分占自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13.02%；2014 年 3WQF80-10 型外协部分占手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23.08%，3WQF80-10 型外协部分占自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13.06%；3WQF125-16 型外协部分占手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25.83%，3WQF125-16 型外协部分占自动配置整机总成本比例为 18.1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均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合作伙伴，并且在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中对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1）外协供应商的选择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公司产品的成产委托加工，由公司采购部门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并同时要求对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掌握初步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的营运许可证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信状况、行业地位、人力资源、产品、服务等，产品标准、

双方认可的检测方法；

(2) 外协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

外协供应商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车间应符合机械加工行业通用要求，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必备的检测仪器和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 样品测试

对委托加工的产品由该产品的技术负责人制定样品综合测试计划，研发部按该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上机测试，产品技术负责人根据样品测试结果召集相关人员评审后作出供应商样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的判定；

(4) 外协供应商的实地调查

由采购部、研发部等组成调查小组，对初选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

(5) 评审

研发负责人汇集外协供应商所有资料、现场考察情况、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的外协供应商，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研发部负责组织制定外协供应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检测方法和验收规则；

(6) 签订合同

由采购部代表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按委托加工的标准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7) 产品质量验收

品控部按照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做出合格判定。合格办理入库，不合格的返回厂家重新质检；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协部分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从而保证外协服务与产品的质量。

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主要为变速箱上盖、变速箱下盖、主桨毂、旋翼 T 头、变速箱安装板、冷却扇等，这些零部件虽属于植保无人机的核心部件，但生产工艺并不高，均属于公司提供图纸给外协厂商加工，目前国内可选择的厂

商众多，选择此 5 家外协厂商的主要原因在于成本较低、质量可靠，因此，这些外协厂商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依赖性。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项目情况，将金额为1,000,000.00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200,000.00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2016年2月29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9	3QWF120-12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3,800,000.00	正在履行
2	夏邑县惠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5-12-14	3QWF125-16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2,048,000.00	履行完毕
3	安阳兴科农业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2015-12-14	3QWF125-16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416,000.00	履行完毕
4	内黄县田园农机合作社	2015-12-2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280,000.00	履行完毕
5	濮阳县凯地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5-10-30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920,000.00	履行完毕
6	叶县恒升植保专业合作社	2015-09-01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024,000.00	履行完毕
7	淮滨县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5-08-26	3QWF125-16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860,000.00	履行完毕
8	淮滨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5-08-25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2,560,000.00	履行完毕
9	延津县超先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08-25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024,000.00	履行完毕
10	浚县农飞客航空植保服务中心	2015-8-22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2,560,000.00	履行完毕
11	卫辉好收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5-6-26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152,000.00	履行完毕
12	汤阴县安农农业植保专业	2014-11-18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328,000.00	履行完毕
13	濮阳县凯地农资专业合作社	2014-09-29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328,000.00	履行完毕
14	安阳县喜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09-06	3WQF80-10 型智能悬浮植保机	1,328,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豪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9	主旋翼	492,600.00	正在履行
2	青岛爱索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19	遥控器	449,550.00	履行完毕
3	昆山茂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18	无人机组件	284,925.00	履行完毕
4	昆山汇百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6-01-18	无人机组件	290,325.00	履行完毕
5	安阳市高安模型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8	无人机组件	240,750.00	履行完毕
6	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03	全自主飞控	1,750,000.00	履行完毕
7	梅州市金雨燕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舵机	744,000.00	履行完毕
8	沈阳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2	无人机组件	2,744,700.00	履行完毕
9	牛冠彬	2015-03-05	飞控系统	2,673,75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卓逸创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15	飞控系统	3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南京模幻天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1	小松 80CC 发动机	225,000.00	履行完毕
12	安阳市华伟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6	轴承	215,650.00	履行完毕
13	洛阳福东机械有限公司	2014-02-25	无人机组件	510,100.00	履行完毕
14	郑州机械研究所	2014-02-10	变速箱齿轮	241,200.00	履行完毕
15	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	2014-07-25	福戈	560,000.00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出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履行期限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安阳全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00 元	年利率 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全丰生物签署的办公、生产和场地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出租面积	价格	租赁期限
全丰生物	全丰有限	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全丰生物公司内	办公楼700m ² ; 生产车间1,800m ² ; 场地10,000m ²	42万元/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担保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年7月29日，全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8210120150000019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2015年9月24日，全丰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10120152807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贷款期限从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为此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合同为：河南神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B2101201400000257”的《保证合同》；安阳市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B2101201500000193”的《保证合同》；王志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B2101201500000192”的《保证合同》。

2016年5月11日，全丰生物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本金6,000,000元，利息23,000元，编号为“210120152807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获清偿。

2015年7月31日，全丰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10120152805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从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为此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及担保合同为：河南省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YB2101201528057401”的《保证合同》；安阳

市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B2101201500000193”的《保证合同》；王志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B2101201500000192”的《保证合同》。

2016年6月13日，全丰生物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本金9,000,000元，利息36,253.75元，编号为“210120152805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获清偿。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长期进行无人机相关技术和应用的研究，自创立伊始即明确定位于植保无人机的研制、生产和服务，着眼于向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高品质无人机解决方案，立志成为全球植保无人机服务的引领者，并将公司未来定位于高品质植保无人机产品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团队已掌握多项植保无人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出多款无人机产品和数据平台，形成了以植保飞行任务为核心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通过对客户需求的细致分析研究，构建了领先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无人机应用解决方案及飞行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未来公司计划：第一阶段在全国建立控股、参股、合作飞防服务公司，完成当地无人机作业模式的推广，掌控作业土地，实现土地托管，在全国范围内调度飞机实施效率最大化的作业工作，提高单机作业效率，提高用户的赢利能力，实现最大化的土地作业覆盖能力；第二阶段通过机载传感器与地面传感器，收集地理信息、气象信息、植保信息、粮食安全信息，实现农业大数据，并同时完成调度自动化、作业智能化、植保预警化、粮食安全化的现代化智能化航空植保作业，并为第三方提供可靠的信息数据。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盈利的商业模式设计与前期调研，正在进入实施阶段。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棉花研究所、中国

农科院植保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机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申请专利权保护，已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申请和拟申请的专利有数十项。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依据，以我国植保需求为结果，以可靠的产品为载体。在熟悉市场需求与用户心态的基础上，在研发前，公司首先通过立项与专家评估环节确定工作体系，然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根据任务需求有目的有方向地进行专项研发。公司目前已形成“研发—生产—服务”的产业链模式，可以最大化地确保研发成果有效转化为公司生产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无人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构等外协件，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与设计定型后，图纸按照保密要求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外协加工配件通过公司内部品控部验收方可进厂。所需采购设备包括航空发动机、数据传输设备、GPS定位模块、遥控模块、轴承等成品件，设备在实际应用前需进行测试，以满足公司无人机飞行作业需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根据每个项目情况，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采购种类及数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零配件外协加工，然后统一在公司进行组装的生产方式。公司在安阳投资建设了研发中心和生产车间，并配备了数字化机床等制造设备，可以实现每月50架的产能。公司将综合考量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服务能力，确定无人机的生产数量。确保产量的同时，公司注重工艺流程的改进与品控的提高。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根据销售或服务合同综合考量来制定生产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安全。

（四）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向市场提供植保无人机以及植保服务。根据市场客户、战略合作伙伴的要求，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机型的特点，公司因地制宜地设计销售体制和服务流程，提供植保无人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工作。针对复杂多变的多元化市

场，公司采取直销加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全国各个省份成立参股、控股公司。公司按照各个参股、控股公司的需求，根据作业面积的大小等因素，对于植保无人机统一进行调度，满足市场的需求。随着公司在全国业务的展开，越来越多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代理经营单位，并服务于越来越多的植保作业市场。

（五）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我国有着15亿亩的土地适合植保无人机作业，销售市场空间巨大，全国植保无人机需求量在20万架以上。同时根据植保无人机的性能，每架植保无人机的寿命为3-5年，即使进行了全覆盖，每年也有4-5万架的更新量。这些都预示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我国植保服务空间巨大，全国每年的植保服务的市场空间接近千亿，比植保无人机的制造业空间更为巨大。公司提供专业定制化植保服务，在整合专业机载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基础上，利用数据化平台，协助用户规划飞行任务、制定飞行计划、执行作业任务、监控飞行状态，建立数据收集、处理、挖掘和分析体系。在此过程中以收取定制化飞行服务费和产品销售、租赁费用。具有高利润、可快速复制、可持续经营、规模化效应好、用户黏性好等特点。

植保无人机的高强度作业无疑给售后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按照日常植保无人机的保养费来计算，植保无人机的保养费约为整机的10%，那么也有数亿元的市场空间。

数据化的空间巨大，公司将积极开发智能化数据平台，根据机载传感器与地面传感器可以收集农业的地理信息、气象信息、植保信息、粮食安全信息，并能够实现作业调度智能化、作业结算网络化，作业评估自动化的性能，从而使后植保无人机时代给公司带来数据方面的盈利能力。

（六）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南阳全丰、云南全丰、安徽农飞客，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失去安徽农飞客控制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南阳全丰、云南全丰两家子公司。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在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粮食产区建

立了销售型公司，保持市场的拓展性。

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主要在于提高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在产品的销售、售后工作得以展开，在主要粮食产区的子公司不仅停留于植保无人机的销售与售后工作，还兼顾当地的植保服务以及植保飞防的技术、土地植保作业面积的谈判，当地植保作业的植保信息的收集，有利于完善与充实公司的数据库。

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全丰航空，南阳全丰、云南全丰、安徽农飞客三家子公司定位为销售型公司。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9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子类“M759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7 信息技术”中的子类“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子类“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原件”中的子类“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

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6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年第56号主席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0年7月24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288号
3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003年5月1日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令第371号
4	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	2009年6月26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MD-TM-2009-002

产业政策包括：

2013年，国家农业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植物保护体系建设的意见》，其中在第十四条着力改善植保物质装备条件中，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无人机、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同年，湖南省出台《超低空遥控器飞行植保机》地方标准，提出超低空遥控飞行植保机实现了人机分离和人药分离，改变了传统植保方式，显着提高了生产效率。

2014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在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中，首次提出要加强农用航空建设。同年6月，河南省出台《河南省201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和农用航空器购置累加补贴方案》，指出要重点突破植保机械化技术制约，注重发挥财政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民购买使用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和农用航空器的积极性。

2015年2月，国家农业部印发《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提出淘汰传统喷洒工具，提出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包括固定翼飞机、直升机、植保无人机等现代植保机械。目前，河南、福建、山东、江苏、浙江等省份已经开始推行省内补贴试点。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发布，文件指出：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其中包括：加快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

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

3、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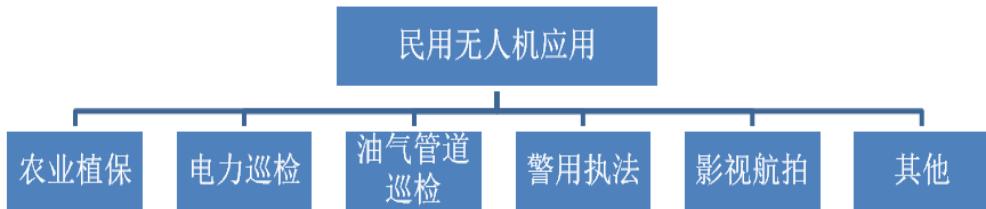
无人机从出现至今已近百年，除广泛的军事用途外，国际上许多地区及大型公司已经将无人机技术应用到许多意想不到的方面，如 Gopro 公司的轻型摄像机常常被安装在无人机上进行航拍，受到热捧；电商巨头亚马逊设计开发了一种投递无人机，计划在以后由无人机进行送货服务；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Manayunk 的洗衣公司 Manayunk Cleaners 曾使用 DJI Phantom 无人机来送递干洗好的衣服等。

我国无人机研制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发展初期局限于军用领域，如无人侦察机、无人战斗机、通讯中继无人机、查打一体无人机等。目前，无人机应用已从军用延伸至民用领域，如地理测绘、警用侦察、环境保护、地质勘探、气象观测、农药喷洒、森林防火、高速公路防火、邮政速递等。我国生产的各种型别的无人机，基本上可以满足国内军用、民用市场需求，并且开始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其中军用需求和出口市场合计贡献业界约 90% 的收入来源，这一情况与国外无人机市场基本相同。但近两年来，国内无人机民用市场的成长呈明显加速态势。

近年来，我国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特别是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导下，为深入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精神，我国民用无人机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按行业生命周期理论分类，无人机行业目前已经初步进入行业成长期，表现出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逐渐成熟，市场增长率提升的显著趋势。

民用无人机市场需求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部门的使用，如警用、测绘、环境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灾害预防和管理等；一类是商用，如影视航拍和农业用途等。申万研究报告指出民用无人机在政府机构方面的应用涵盖了国民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有警用安全、灾害预防和管理、测绘和航拍、通信任务、农业用途、

科学研究、重要基础设计保护和环境保护等众多应用行业。民用无人机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在商用方面，将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如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的拍摄，采用旋翼无人机进行跟踪拍摄；我国国家电网已经采用无人机巡线的方式，提高了巡线效率，降低了人员的作业风险；部分地区使用无人机实施农业植保作业，大幅度降低农业人员的致伤致死率；此外，物流快递、餐饮送餐、保险查勘等新应用尝试也纷纷出现。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1) 植保无人机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植保无人机产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其产业链包括无人机研发、零部件制造、产品集成、售后服务及运营等，具有辐射面广、产业链条长、成长性和连带效应强等特点，对于完善航空体系、提高科技水平、扩大内需、带动产业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装备位列高端装备制造之首，无人机是其中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的通用航空产业正处于难得的机遇期，植保无人机产业发展环境日益成熟，未来将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

(2) 植保无人机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农用植保无人机施药相对传统施药方式有诸多明显的优势，随着人力成本的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和人们对劳动环境改善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对高科技的农用植保无人机施药的需求不断加大。目前农用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正处于发展阶段。一方面，优化设计以降低成本，智能化设计以降低作业复杂度，改进施药部件设计以提高施药效率等；另一方面，可以由专业的农业作业公司提供高效的服务。中国农业既有大型农场，也有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以小农经济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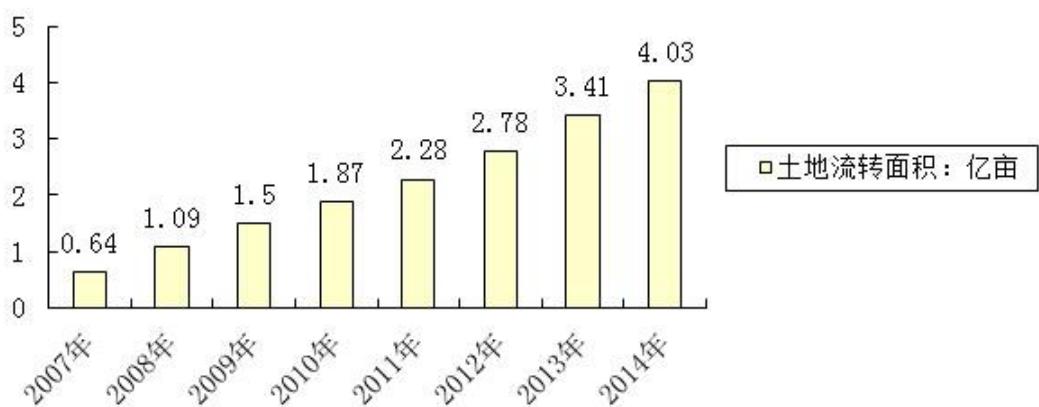
主，类似于日本和韩国的农业现状。我国数量巨大的农田决定了农用植保无人机发展的巨大空间。

（二）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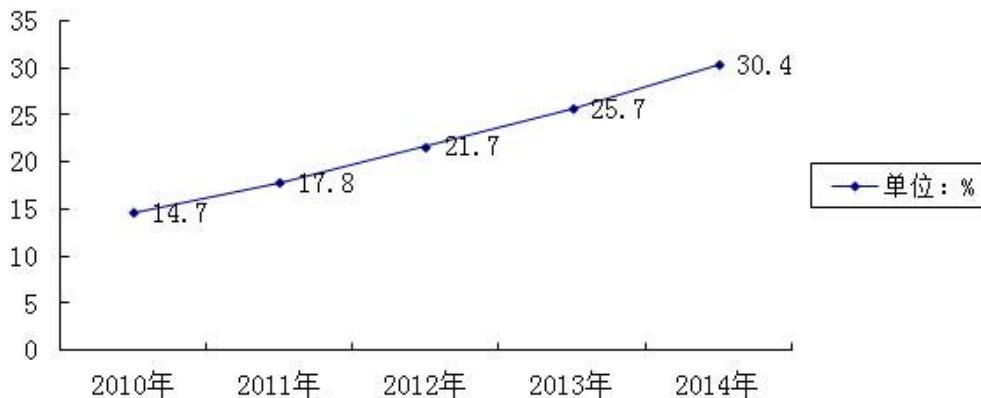
实际上我国作为世界上的农业大国对于植保无人机的需求量有多大是可想而知的，从我国农业机械化率超过60%的情况来看农业劳作效率也是很高的。只是在无人机应用普及方面，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有着极大的差距。就拿日本来说，日本植保无人机的数量约有3000架，而中国植保无人机还不到1000台；日本飞手超过14000人，而中国还不到1100名，其中大多数还都是由于种植户以及小型农场的需求。虽然说日本一直都缺少青壮年劳动力，因此日本政府对于无人机这一促进农业发展社会进步的产物是比较支持的，但是这不能成为中国植保无人机无法大规模普及的借口。

据了解，农村土地流转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土地流转可以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农业经营模式，摆脱分散经营、作物品种不一、作物长势不一等弊端，从而促进植保无人机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总体而言，我国土地流转呈加快趋势。

2007 年-2014 年中国土地流转面积走势图



数据来源 农业部

2010 年-2014 年我国土地流转面积占经营耕地面积比例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除此之外，我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维持多发、重发和频发态势，全国累计发生面积约 53 亿亩次，以迁飞性害虫和流行性病害威胁最大。其中，稻飞虱虫害全国发生面积4.2亿亩次；稻纵卷叶螟全国发生面积2.6亿亩次；大螟在长江中下游稻区有明显上升态势，全国发生面积2.6亿亩次；玉米螟虫害发生面积近3亿亩，以东北北部、新疆南部和伊犁河谷等地居多。

整体而言，我国的植保无人机体系还不成熟，但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和多发、重发、频发的病虫害现象为我国农业无人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三)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业。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均不受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因此，仅就无人机设备而言，市场上规格繁杂，品质差距悬殊。但无人机的应用服务对于无人机设备有精密要求，需要无人机企业通过研发保证技术积累，而无人机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回报周期慢”的特点，研发实力以及资金实力不充足的企业难以保证所生产无人机的性能，所以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

由于无人机植保作业对飞行平台的要求较高，且任务执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飞行队伍参与其中，并就任务进行专项研发；此外在任务执行过程中无人机受损几率较大，较有竞争力国企央企背景的无人机制造企业

由于无人机造价较高且不具备大量具有丰富作业经验的业务飞行人员，故很少将无人机运用到植保作业中来。这也正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契机，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建立起行业竞争优势。

（四）行业进入壁垒

1、人力资源壁垒

无人机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对人力资源的要求也较高，除需要懂得空气动力学、发动机技术、无线遥感、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飞控技术等外，还需要有经验丰富的飞行作业人员，才能顺利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植保任务。因此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作业执行人员的经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储备上、科研实力上相对较弱，人力资源的壁垒将是行业进入的较大障碍。

2、技术研发壁垒

无人机行业需求广泛，潜在市场规模巨大，但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没有明确的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然而，技术研发水平最终决定市场份额的大小，无人机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究投入，不断对无人机系统和技术进行改进，否则将很难在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从无人机涉及到的系统来看，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有效荷载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其中，通信和信息处理技术相对较成熟，技术和研发的壁垒主要体现在发动机、飞控和有效荷载上。如果无法在无人机行业产业链条上形成自己的独特技术领先优势，市场份额将会被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所占领，因此行业内企业都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和科研成果转化，这就造就了行业较强的技术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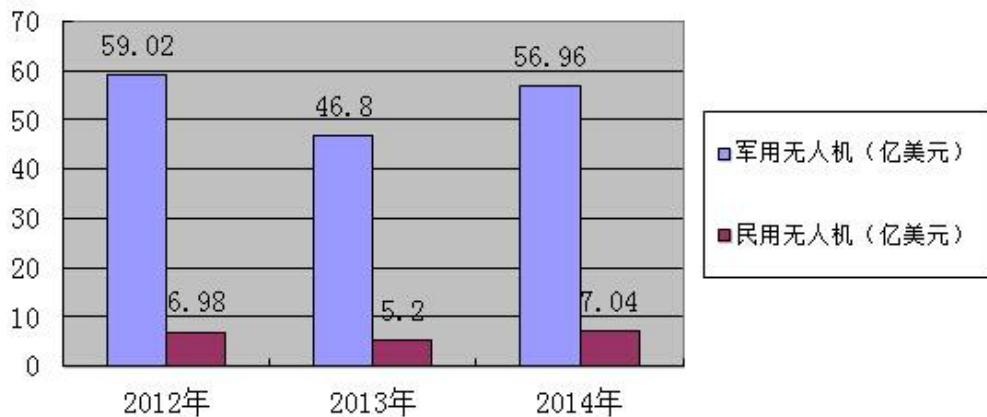
无人机行业，特别是在民用无人机行业，规模经济的壁垒比较明显。具有先发优势的市场参与者能够凭借前期的先行优势，在技术、研发、资金、人力等方面形成自己的比较优势，并迅速占领一部分市场，然后凭借批量化生产摊薄研发成本、制造成本以及其他各项直接间接成本，边际成本也将随着规模经济效益而递减，单架无人机成本能够维持较低水平，这就使得行业的后来者无法生存下去。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创新，行业的每一次飞跃都能看到技术腾飞的身影。无人机行业经历了初期的野蛮生长、优胜劣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泛运用于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矿业等领域，作业于抢险救灾、气象勘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影视拍摄等活动。无人机行业需求的多样性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无人机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研发成果的不断转化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2013 中国无人机系统峰会”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无人机有关企业 1000 多家，民用无人机制造企业 130 多家，生产无人机共 15000 余架。截至 2012 年底，国内与无人机相关的专利申请 5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0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02 件，外观专利 26 件。从年份来看，无人机专利申请逐年增加，其中 2011-2012 年分别为 149 件和 198 件，其中专利公开分别为 100 件和 177 件。

2012 年—2014 年的无人机行业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无人机飞防是我国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助推器，植保无人机、飞防员、农药构成了飞防体系的三大要素。日本是无人机飞防最成熟的国家，目前在田间作业的无人机约3000架，飞防操作手14000人以上。中国的水稻面积是日本的28倍，预计到2020年，中国植保无人机需求量是10万架，无人机植保从业人员需求量是40万人。无人机植保将成为一大行业，在其下游，飞防员培训与派遣服务，无人机维修保养服务，喷洒农药服务，无人机租赁，专用农药销售，无人机代理销售，

空中灾情评估，飞机及安全保险，飞行俱乐部及竞技表演等，无一不是可以独立经营、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2、不利因素

无人机行业虽需求广泛，潜在市场规模巨大，但从整体行业来看，进行无人机的生产与服务没有明确的资质限制，无人机设备以及服务没有统一的质量认证体系与行业服务标准，这对无人机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将会是很大的制衡。除此之外，无人机行业的管辖主体仍不明确，目前无人机行业监管体系包括三级安全监管体系，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体系。适用的行业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航局规章》、《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民用无人机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等，但是仍存在管辖主体不清晰，多头管辖的情况存在。相信随着1000米以下低空空域的陆续开放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的出台，无人机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从具体业务来看，公司所提供的无人植保机以及植保技术服务均属于植保技术范畴，航空植保领域的应用需要对植保领域体系有着较强的认知能力以及应用能力，植保经验的积累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公司的两大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新安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农资领域的知名企业，在国内知名度高、网络较为齐全，对于植保领域以及实验应用有着较为成熟的经验。借助全丰生物，浙江新安的平台，公司在植保无人机与植保应用结合方面，有着相对的先发优势。公司利用其客户网络优势及国内植保作业周期差，可以率先在国内大规模展开跨区作业。目前除了全丰航空，国内还没有植保无人机企业具备这种行业优势。因此，公司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维持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股东全丰生物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是长期从事农业资料生产的企业，更为熟悉无人机在农业环境的应用。植保无人机长期在

高温、高湿、多灰尘、农药腐蚀的环境中工作，这是所有飞行器工作状况最为恶劣的情况之一。公司针对我国复杂的地理环境、植保无人机的工作环境进行无人机的研发，开发出具备抗坠毁、抗高温、高湿、抗灰尘，大载荷、长航时的植保无人机，公司已具备开发多规格系列无人机的能力。同时，公司针对国内土地结构复杂的特点，开发出更为适合应用的多功能的控制系统，从而满足了国内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初步完成数据后台的设计，开展了农业大数据的探索，为今后的飞防调度、飞防结算、农业地理信息、粮食的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探索，拥有专利技术20余项，拥有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同时与农业部农机推广中心、各级政府植保系统的进行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测试工作，并积极和国内的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植保无人机系列标准的探索，成为农业部牵头的国家航空植保技术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公司在业内影响力较大，在行业内有着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

（2）先发优势

公司在2012年成立，在创立之初，公司就开始了航空器与植保技术的研究，一方面探索可靠稳定的飞行器设计与制造方法，将飞行器与植保机械结合，研究下沉气流与药剂沉降的关系；另一方面与全丰生物合作，积极探索未来的植保药剂与植保无人机的结合，研发适合植保无人机应用的飞防专用助剂以及部分药剂。公司在河南南阳、安徽、海南、云南设立了控股、参股的航空植保公司，积极探索利用我国植保作业周期进行跨区作业。成立以来，公司已完成了产品设计、药剂应用、跨区作业的探索，已具备进行产业扩张的基础。

（3）人力资源优势

在未来，中国需要大量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植保技术人员、后勤维护人员。公司于2013年初即开始了人材培训方面的探索，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培训体系，并尝试与南阳农林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进行联合办学，目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公司将继续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在国内粮食主产区联合相关的大专院校培训专业的植保无人机人才，解决行业人才紧缺的问题。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竞争优势

随着航空植保逐步受到国家的重视，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这个行业中来。植保无人机产品的鱼目混珠，加上大部分用户对行业的不熟悉、对植保无人机性能的不了解，造成了市场的更加混乱。目前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仍未出台，植保无人机行业常常受到科技含量低、质量不过关产品的冲击，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

（2）公司应对措施

①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十余项，多项专利申报中，已形成以全丰商标为品牌的产品专业技术及品牌。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是最基础的保护公司经济效益的手段。

②加快推进技术进程，保持产品的市场领先性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已取得飞行控制系统、机体设计、喷洒系统设计、药剂助剂、数据后台的研发能力，并已完成新一代、更大载荷以及更强续航能力的植保无人机。这些提高了无人机的作业效率，增加了经销商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深化产业服务链，扩张业务范围

植保服务是刚性需求，随着土地集中、农村人口老龄化、城市人口的集约化，从事传统植保服务的人员越来越少，这正是实施航空植保服务与品牌建设的最佳时机。公司在开展植保无人机销售的同时，将加快航空植保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航空植保技术，提高植保防治效果，推广全丰飞防服务品牌，加强下游植保防治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全国范围内的飞防服务体系，完善跨区作业体系。

④稳定公司核心人员

为了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用多种措施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如完善薪酬制度，建立人才中长期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后，采取以股权等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稳定公司核心人员。

⑤建立专家顾问团队

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棉花

研究所、中国农科院植保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公司不定期邀请业内专家对公司技术开发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同时在农业部的支持下，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国内知名的科研院所以及国内的知名植保无人机企业，成立了国家航空植保产业联盟，联合攻关与推广航空植保技术。这些都加强了公司的技术力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15年6月，全丰有限设立了董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于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但股东会参加人员、会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年5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志国、周国强、杨杨、王梦菲、俞胜华）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监事（张月萍），与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李炜、韩根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两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第一届监事任职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

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到第四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

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范围和具体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到第一百九十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并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本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

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建立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判决、裁定或行政处罚决定。

2016年5月2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郑重承诺：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为交通罚款450.00元；其他主要为植保无人机事故赔偿款68,833.90元，车辆理赔款743.69元。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为交通罚款365.00；其他4,233.46元，其中损坏热水器赔款300.00元，未代扣社保1,004.24元及代缴的4人社保费用转出2,929.22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5月，公司及子公司均出具了《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城建、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公积金等守法证明，相关文件的时间已经包含了报告期。

1、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1）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

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生产、采购部门的访谈，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航空植保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M759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以下类型：

- ①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③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⑤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⑥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⑦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业务的访谈，全丰航空的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实际不涉及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排污行为，亦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全丰有限取得了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于航空模型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北住建环审【2012】070号）。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航空模型组装项目因产品升级换代的原因，重新申报了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故公司航

空模型组装项目可不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验收手续。

2015年2月10日，全丰有限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于年产500架喷药机械和植保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北住建环审【2015】011号）。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2016年2月2日，全丰有限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对于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北住建环审【2016】009号）。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

2016年5月30日，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应予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共有43人，均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6年02月29日，公司在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2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其余的17名员工中，5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为外聘人员，4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单位缴纳，5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从2016年04月份起为上述26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对于员工管理与社会保险的缴纳，公司承诺会逐步完善。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018015285），为30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股东均做出承诺，如全丰航空因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或因员工提出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该等款项的，其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或支付的全部费用，不使全丰航空受到损失。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股东已就该等事项做出承诺，如公司因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由而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被相关员工要求赔偿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承担，不会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公司在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国，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和实际控制人王志国均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相关税务、工商、国土资源、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反法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03月15日，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王志国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志国信用状况良好。2016年5月20日，安阳市公安局北航派出所出具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王志国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志国截至查询日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航空植保技术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进行采购和施工工作，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业务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全丰生物、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主要情况如下：

（1）全丰生物

全丰生物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2年03月29日，注册资本：1,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潘大健；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全丰农药院内），经营范围：化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丰生物	500,000	50.00
2	潘大健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于2012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3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王国东；住所：安阳县柏庄镇后万金村东；经营范围：（一）农机作业、农业技术服务；（二）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治；（三）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四）引进农机、农作物植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丰生物	29,880,000	99.60
2	周振堂	30,000	0.10
3	崔卫冲	30,000	0.10
4	陈孝军	30,000	0.10
5	王帅	30,000	0.1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设立于2012年9月19日，注册资本：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陈磊；住所：安阳市北关区韩陵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经营范围：为合作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植保服务；植保技术推广、交流；植保新农药推广及使用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的采购，农机操作业务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提供农业知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丰生物	4,900,000	98.00

2	周振堂	25,000	0.50
3	崔卫冲	25,000	0.50
4	陈孝军	25,000	0.50
5	王帅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现已完成注销手续。

(5)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04月05日，注册资本：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邓家剑；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富教段海南省农业展示示范园一楼；经营范围：农用化肥、微肥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农用工具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农业种植（苗木除外），旅游项目开发，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丰生物	3,000,000	60.00
2	王晖	1,000,000	20.00
3	邓家剑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有：新安创投持股15.00%、周国强持股6.63%。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情况。

综上所述，以上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声明，郑重声明：“本人（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由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相关企业所拥有的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之业务；

（2）本公司（或本人）将督促相关方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将同业竞争之企业所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或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或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016年5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新安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挂牌主体全丰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挂牌主体全丰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保证确认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已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公司后续若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均视为无效。”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合同及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同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资金拆出余额
拆出：	-	-	-	-	-	-	-
周国强	150,000.00	-	-	-	-	-	150,000.00
吴春波	50,000.00	-	1,000,000.00	-	-	-	1,050,000.00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	500,000.00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800.00	95,000.00	
合计	200,000.00	-	1,000,000.00	-	500,800.00	1,795,800.00	

资金占用发生次数及决策程序如下：

2012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给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0万元的决议，2013年1月5日公司借款给公司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0万元，该借款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3年7月22日之前已经陆续归还。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借款给股东周国强人民币15万元、股东吴春波125万元，借款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的决议。2013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借款给周国强15万元、吴春波125万元；2013年7月24日公司借款给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截至2014年1月1日，占用金额为50万元）。公司对周国强、吴春波、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借款利率6%计算利息。公司对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社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2016年6月18日，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国强、吴春波已经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社已归还上述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并支付利息，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综上，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解除，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此类情况进行了明确规范。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全丰航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全丰航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全丰航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担保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全丰航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8210120150000019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万元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限为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

2015年9月24日，全丰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10120152807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贷款期限从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2016年5月11日，全丰生物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本金6,000,000元，利息23,000元，编号为“210120152807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获清偿。

2015年7月31日，全丰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10120152805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从2015年7月31日至2016年7月30日。2016年6月13日，全丰生物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贷款本金9,000,000元，利息36,253.75元，编号为“210120152805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获清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均已获清偿，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全丰航空于2016年5月4日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通过制度约定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及其决策权限作出相关规定，并制定了有关制度。

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声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安

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王志国	董事长	8,079,751	间接持股	36.73
周国强	董事、总经理	1,458,602	直接持股	6.63
俞胜华	董事	-	-	-
杨杨	董事、副总经理	897,600	直接持股	4.08
王梦菲	董事	93,500	直接持股	0.42
张月萍	监事会主席	553,520	直接持股	2.51
		149,731	间接持股	0.68
韩根明	职工监事	-	-	-
李炜	职工监事	-	-	-
武智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9,780	直接持股	2.50
		112,537	间接持股	0.51
韩伟	副总经理	-	-	-
王建国	董事长王志国之兄弟	935,000	直接持股	4.25
合计	-	12,830,021	-	58.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俞胜华、王梦菲已与公司签署《聘用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

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均系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同全丰航空的关系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1	王志国	董事长	全丰生物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
2	周国强	董事、总经理	海南农飞客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南阳全丰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俞胜华	董事	新安创投	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贝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4	杨杨	董事、副总经理	云南全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王梦菲	董事	无		无
6	张月萍	监事会主席	广东华南航空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7	韩根明	职工监事	无		无
8	李炜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武智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10	韩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经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投资于全丰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全丰航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王志国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全丰生物 43,207,200 股，占比 84.72%。
		直接持有锦绣千村农资连锁（北京）有限公司 390,597 股，占比 1.86%。
武智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全丰生物 601,800 股，占比 1.18%。
张月萍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全丰生物 800,700 股，占比 1.57%。
俞胜华	董事	直接持有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股，占比 3.7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全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吴春波为全丰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6月6日，全丰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组建公司董事会，并选举王志国、俞胜华、吴春波、周国强、王梦菲为全丰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6年5月4日，全丰航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志国、周国强、俞胜华、杨杨、王梦菲为全丰航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期间	董事/执行董事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	吴春波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5月3日	王志国、俞胜华、吴春波、周国强、王梦菲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至今	王志国、周国强、俞胜华、杨杨、王梦菲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全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周国强为公司监事。

2015年6月6日，全丰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杨杨为全丰有限监

事。

2016年5月4日，全丰航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月萍为全丰航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韩根明、李炜为全丰航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期间	监事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	周国强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5月3日	杨杨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至今	张月萍、韩根明、李炜	股份公司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全丰有限只聘任经理，由吴春波担任。

2015年6月6日，全丰有限召开首次董事会，聘任张月萍为公司经理。

2016年5月4日，全丰航空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周国强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杨、韩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智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5日	吴春波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5月3日	张月萍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至今	周国强、杨杨、韩伟、武智红	股份公司

自全丰有限成立以来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股东变更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1,861.40	4,214,757.23	559,883.6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41,804.77	21,204,397.27	6,306,064.75
预付款项	4,929,286.74	2,554,469.82	2,282,955.03
应收利息	254,534.26	254,106.86	207,536.19
其他应收款	1,802,078.39	1,529,709.12	2,903,801.64
存货	9,513,554.00	7,179,498.09	7,806,492.52
其他流动资产	-	-	14,969.51
流动资产合计	41,223,119.56	36,936,938.39	20,081,703.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3,173.14	1,081,730.15	647,129.72
固定资产	1,251,079.66	1,230,144.57	1,559,461.00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08.24	48,369.36	85,3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793.82	953,001.62	751,30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254.86	3,313,245.70	3,043,228.66
资产总计	44,576,374.42	40,250,184.09	23,124,931.9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559,470.51	1,353,219.64	1,833,590.87
预收款项	2,175,085.00	1,075,085.00	1,313,831.00
应付职工薪酬	190,019.72	469,930.50	280,327.04
应交税费	1,608,298.60	2,031,033.43	259,018.55
应付利息	805,455.19	764,740.34	312,876.67
其他应付款	11,510,398.91	10,530,018.70	14,329,02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48,727.93	16,224,027.61	18,328,670.89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52,908.22	155,946.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08.22	155,946.48	-
负债合计	19,001,636.15	16,379,974.09	18,328,670.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35,300.00	11,735,3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314.55	47,314.55	-
未分配利润	1,606,711.76	373,333.83	-5,977,5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4,026.31	23,920,648.38	4,022,459.15
少数股东权益	420,711.96	-50,438.38	773,801.92
股东权益合计	25,574,738.27	23,870,210.00	4,796,26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76,374.42	40,250,184.09	23,124,931.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721,985.83	16,457,905.85
减：营业成本	2,565,843.75	13,566,650.35	9,806,80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18.28	333,438.85	166,016.67
销售费用	488,880.21	5,618,128.86	3,882,359.44
管理费用	771,724.54	4,865,349.97	3,638,654.35
财务费用	41,609.45	406,351.62	244,007.45
资产减值损失	-300,168.73	1,010,306.45	404,32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57.01	-34,650.43	-266,08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793.48	4,887,109.30	-1,950,347.63
加：营业外收入	3,038.26	2,244,316.5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98.46	70,0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831.74	7,126,827.37	-2,020,375.25
减：所得税费用	194,303.47	1,061,740.94	-350,759.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528.27	6,065,086.43	-1,669,615.73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8,849.66	-333,102.80	-206,1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377.93	6,398,189.23	-1,463,41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528.27	6,065,086.43	-1,669,6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377.93	6,398,189.23	-1,463,41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9.66	-333,102.80	-206,198.08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8,694.96	18,271,844.49	11,231,41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5.72	5,240,104.87	2,263,2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0,230.68	23,511,949.36	13,494,65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107.28	14,486,094.62	13,276,44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174.54	2,831,462.95	2,593,89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54.64	2,493,259.49	1,201,0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70.79	8,521,691.72	6,839,7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507.25	28,332,508.78	23,911,1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3.43	-4,820,559.42	-10,416,47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00,159.5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64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941,511.5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619.26	353,055.50	1,113,05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619.26	353,055.50	1,113,05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19.26	-1,294,567.01	-1,113,05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50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20,000.00	11,768,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5,020,000.00	12,748,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50,000.00	1,340,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50,000.00	1,340,9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9,770,000.00	11,40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7,104.17	3,654,873.57	-121,53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757.23	559,883.66	681,41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861.40	4,214,757.23	559,883.6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47,314.55	373,333.83	-50,438.38	23,870,2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47,314.55	373,333.83	-50,438.38	23,870,21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3,377.93	471,150.34	1,704,52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3,377.93	-18,849.66	1,214,52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90,000.00	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47,314.55	1,606,711.76	420,711.96	25,574,738.27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977,540.85	773,801.92	4,796,26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977,540.85	773,801.92	4,796,26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6,350,874.68	-824,240.30	19,073,94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398,189.23	-333,102.80	6,065,08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700.00	11,735,300.00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64,700.00	11,735,3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314.55	-47,314.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314.55	-47,314.5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491,137.50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491,137.5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47,314.55	373,333.83	-50,438.38	23,870,210.00

(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514,123.20	-	5,485,87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514,123.20	-	5,485,87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63,417.65	773,801.92	-689,61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63,417.65	-206,198.08	-1,669,61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77,540.85	773,801.92	4,796,261.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0,127.68	4,188,187.17	281,321.2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941,804.77	21,204,397.27	6,320,830.10
预付款项	4,929,286.74	2,554,469.82	2,271,955.03
应收利息	254,534.26	254,106.86	207,536.19
其他应收款	1,797,043.39	1,528,949.12	2,891,451.64
存货	9,512,092.00	7,179,498.09	7,786,39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74,888.84	36,909,608.33	19,759,493.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3,173.14	1,081,730.15	1,667,129.72
固定资产	1,219,874.01	1,230,144.57	1,221,664.80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08.24	48,369.36	85,33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793.82	953,001.62	751,30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2,049.21	3,313,245.70	3,725,432.46
资产总计	44,006,938.05	40,222,854.03	23,484,926.20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559,470.51	1,353,219.64	1,833,590.87
预收款项	2,175,085.00	1,075,085.00	1,313,831.00
应付职工薪酬	185,519.72	469,930.50	280,327.04
应交税费	1,608,298.60	2,031,033.43	259,018.55
应付利息	805,455.19	764,740.34	312,876.67
其他应付款	11,294,058.39	10,399,753.18	15,206,02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627,887.41	16,093,762.09	19,205,668.8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2,908.22	155,946.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908.22	155,946.48	-
负债合计	18,780,795.63	16,249,708.57	19,205,668.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35,300.00	11,735,300.00	-
盈余公积	47,314.55	47,314.55	-
未分配利润	1,678,827.87	425,830.91	-5,720,74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6,142.42	23,973,145.46	4,279,25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06,938.05	40,222,854.03	23,484,926.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805,510.66	16,469,626.77
减：营业成本	2,565,843.75	13,655,403.20	10,061,38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18.28	333,438.85	165,311.61
销售费用	479,880.21	5,098,812.11	3,337,667.35
管理费用	742,480.85	4,653,967.92	3,490,316.77
财务费用	41,609.45	458,281.09	304,736.96
资产减值损失	-300,393.73	1,008,667.35	401,75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57.01	-478,134.61	-266,08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262.17	5,118,805.53	-1,557,629.01
加：营业外收入	3,038.26	2,244,053.5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65.00	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300.43	7,362,494.05	-1,558,079.01
减：所得税费用	194,303.47	1,061,340.94	-351,45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2,996.96	6,301,153.11	-1,206,61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2,996.96	6,301,153.11	-1,206,619.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8,694.96	18,679,084.49	11,081,10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0.72	5,196,148.58	2,128,2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2,555.68	23,875,233.07	13,209,38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9,645.28	14,462,176.03	13,372,90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614.54	2,452,048.12	2,297,16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54.64	2,492,076.09	1,197,29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47.29	8,212,561.92	6,352,9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561.75	27,618,862.16	23,220,2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93.93	-3,743,629.09	-10,010,90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4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1,158,648.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53.42	225,696.50	737,19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	1,0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53.42	225,696.50	1,757,19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53.42	932,951.50	-1,757,19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20,000.00	14,768,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20,000.00	14,768,94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02,456.50	3,400,9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02,456.50	3,400,9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17,543.50	11,36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1,940.51	3,906,865.91	-400,0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8,187.17	281,321.26	681,41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0,127.68	4,188,187.17	281,321.2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2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425,830.91	23,973,14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425,830.91	23,973,14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52,996.96	1,252,99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52,996.96	1,252,99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1,678,827.87	25,226,142.42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720,742.69	4,279,25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720,742.69	4,279,25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6,146,573.60	19,693,88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01,153.11	6,301,153.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700.00	11,735,300.00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64,700.00	11,735,300.00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7,314.55	-154,579.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314.55	-47,314.5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107,264.9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11,735,300.00	-	47,314.55	425,830.91	23,973,145.46

(3)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514,123.20	-4,514,12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4,514,123.20	-4,514,12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1,206,619.49	8,793,38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6,619.49	-1,206,61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720,742.69	4,279,257.3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6-00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不存在导致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安徽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安徽合肥	销售	51%	51%	投资设立
2	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市	河南南阳	销售	51%	51%	投资设立
3	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云南昆明	销售	51%	51%	投资设立

注：1、2014年4月19日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00万元整，其中：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1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秦辉认缴出资49万元整，持股比例49%，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在2016年1月到位。

2、2014年3月11日安徽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原名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200万元整，其中：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2万元整，持股比例51%，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出资98万元整，持股比例49%。

2015年10月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1）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注册资金：由200万元整，更为500万元整。注册资金增加的部分安徽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48万元整，认缴后持股比例30%、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认缴52万元整，认缴后持股比例30%、河南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整，认缴后持股比例为40%。

2015年11月30日，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整到位，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失去对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母公司报表采取追溯法对投资收益进行了调整，合并报表层次在处置日应确认处置收益254,408.04元。

3、2016年1月15日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产1000万元整，其中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510万元整，持股比例为51%；陈泽励认缴120万元整，持股比例12%；陈育迁认缴120万元整，持股比例12%；郑曦认缴250万元整，持股比例25%。截至2016年2月29日，各股东认缴出资尚未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无拥有其少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范围，或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

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初始确认为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一般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母子公司之间往来合并时抵消, 其他关联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所具有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已完工入库产成品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交通设备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5	3.00	19.40
其他	3	3.00	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

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

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

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产品发出，客户进行验收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作的验收确定为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劳务已提供，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政策变更

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与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财务人员包括财务总监1名、财务经理1名、会计2名、出纳员1名，均获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中1人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人具中级会计师职称，公司主要从事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植保技术服务，以上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214,528.27	6,065,086.43	-1,669,615.73
毛利率（%）	49.40	55.84	40.41
净资产收益率（%）	5.03	45.49	-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6	-0.17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69,615.73元、6,065,086.43元及1,214,528.27。2014年公司逐步拓展市场，公司2014年销售无人机124架，2015年销售无人机230余架，随着无人机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7,734,702.16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41%、55.84%、49.40%，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高15.43%，主要系公司生产方式为“主要零配件自主设计、外协加工”，在2014年新零配件定向采购初期，公司采购成本较高，且2015年生产量较2014年增加，大批量采购降低了单个零配件成本。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78%、45.49%及5.03%，主要系2015年公司扭亏为盈，盈利6,065,086.43元，且新安创投增资13,500,000.00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9,073,948.93元。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0.40	81.78
流动比率(倍)	2.19	2.28	1.10
速动比率(倍)	1.42	1.68	0.54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2月末，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81.78%、40.40%和42.68%。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趋于正常，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在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得到了增强。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从母公司拆入借款10,428,000.00元，且公司资产总额较小；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从母公司拆入借款减少至4,698,000.00元，同时2015年新安创投增资13,5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增加。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2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2.28和2.19，速动比率分别为0.54、1.68和1.42。2015年末较2014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

率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3,654,873.57元和应收账款增加14,898,332.52元所致。报告期内，反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6	2.11	4.97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81	1.9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7、2.11和0.26。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5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业务开始运营，2014年期初没有应收账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金额较大。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1.81、0.31，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较稳定。

相较于观典航空应收账款周转率3.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管理层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和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强化催款力度，与主要客户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加快应收账款回收。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70,230.68	23,511,949.36	13,494,6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38,507.25	28,332,508.78	23,911,1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3.43	-4,820,559.42	-10,416,47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19.26	-1,294,567.01	-1,113,05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9,770,000.00	11,408,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7,104.17	3,654,873.57	-121,532.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4,757.23	559,883.66	681,415.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1,861.40	4,214,757.23	559,883.66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16,477.99元、-4,820,559.42元、4,931,723.43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1、2014年公司销售业务逐步开始运营，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产品逐渐成

熟并产业化，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

2、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周期性，每年8-12月份是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2016年1-2月销售销售处于淡季，但销售回款较多。

3、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400,000.00元，其中2,241,352.00元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1,352.00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4,528.27	6,065,086.43	-1,669,615.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168.73	1,010,306.45	404,329.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84.17	267,429.78	147,623.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61.12	43,216.71	25,563.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87.45	405,293.00	240,87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57.01	34,650.43	266,0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92.20	-201,699.76	-351,45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055.91	63,999.68	-5,308,12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075.04	-15,724,131.21	-7,593,20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6,447.21	3,215,289.07	3,421,449.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3.43	-4,820,559.42	-10,416,477.99

公司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8,746,862.26元，主要系存

货增加5,308,124.4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7,593,204.6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421,449.20元。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10,885,645.85元，主要系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724,131.21元。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8,694.96	18,271,844.49	11,231,416.42
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721,985.83	16,457,905.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与营业收入比 (%)	264.61	59.47	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107.28	14,486,094.62	13,276,446.97
营业成本	2,565,843.75	13,566,650.35	9,806,80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与营业成本比 (%)	243.24	106.78	1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3.43	-4,820,559.42	-10,416,477.99
净利润	1,214,528.27	6,065,086.43	-1,669,6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与净利润比 (%)	406.06	-79.48	623.8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8.24%、59.47%、264.61%，2016年1-2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2014年度、2015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具有周期性，每年8-12月份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2016年1-2月处于销售淡季，但销售回款较多。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货币资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135.38%、106.78%、243.24%，2016年1-2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较2014年度、2015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一般每年年底预算下年生产计划，每年年初开始批量采购生产配件。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份，2013 年公司处于研发阶段，2014 年公司逐步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为了抢占市场，采取了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所以应收账款较大，随着销售量的增加，公司的存货及采购增加，所以 2014 年及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6年1-2月，当期的主要的销售渠道为政府招投标的项目，当期销售的款项均已回款，加上公司在春节前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所以2016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也有一定的差异。

公司目前在植保无人机领域已经占有相当的地位，无人机已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管理不断的完善，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政策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机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会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虽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为负，但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770,000.00元、11,408,000.00元，一方面是公司吸收了新的投资者，另一方是母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支付6%的利息。报告期末公司有货币资金9,781,861.40元，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不存在问题。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18,694.96	18,271,844.49	11,231,41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5.72	5,240,104.87	2,263,23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0,230.68	23,511,949.36	13,494,65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1,107.28	14,486,094.62	13,276,44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174.54	2,831,462.95	2,593,89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454.64	2,493,259.49	1,201,0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70.79	8,521,691.72	6,839,7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507.25	28,332,508.78	23,911,1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3.43	-4,820,559.42	-10,416,477.9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0,017,295.86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产品逐渐成熟并产业化，销售量增加，同时2015年度收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241,352.00元。

②报告期内，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5.72	5,240,104.87	2,263,237.08
其中：收到利息收入	-	5,775.06	2,767.92
收到政府补助	-	2,241,352.00	-
收到的往来款项	151,535.72	2,992,977.81	2,260,46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70.79	8,521,691.72	6,839,750.16
其中：销售费用中的支付额	82,305.70	1,455,462.81	1,664,521.52
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10,782.27	2,562,139.61	1,938,752.47
银行手续费	1,322.00	6,833.68	5,898.7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04,360.82	4,497,255.62	3,230,57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政府补助2,241,352.00元，系2015年收到政府补助2,400,000.00元，其中158,648.00元购买固定资产，2,241,352.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经营活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支付其他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关现金，其中：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等，销售费用中主要是支付的是飞机保险费、飞机培训、招待费、广告费等。往来款中及其他主要是支付的外部单位及关联方的往来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3,054.25元、-1,294,567.01元和-364,619.26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3,054.25元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4,567.01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吴春波及周国强欠款1,000,000.00元，购买固定资产511,703.50元及2015年11月30日之后合并范围变更安徽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货币资金2,100,159.51元不在纳入合并报表。

(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8,000.00元、9,770,000.00元和1,000,000.00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08,000.00元，主要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借款所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吸收新安创投投资13,5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全丰航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活动发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00.00	11,768,948.00
其中：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9,520,000.00	11,768,9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	1,340,948.00
其中：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15,250,000.00	1,340,948.00

为了和银行贷款区分开，全丰航空从控股股东拆入的资金及归还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里面分别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上表反映的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活动均为全丰航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活动均为全丰航空在资金有结余时归还控股股东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航空植保无人机的销售收入和植保服务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产品发出，客户进行验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劳务已提供，经过客户验收确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旋翼飞机	-	-	-	-	53,398.06	0.32
3WQF80-10 半自主飞机	943,008.85	18.60	4,326,814.18	14.08	14,569,675.01	88.53
3WQF80-10 手动版飞机	832,300.87	16.41	17,715,929.30	57.67	115,044.25	0.70
3WQF125-16 手动版飞机	-	-	5,649,557.52	18.39	584,070.80	3.55
3WQF125-16 半自主飞机	3,055,221.23	60.25	1,566,371.67	5.10	-	-
3WQF125-16 全自主飞机	-	-	490,265.48	1.60	-	-
26-1 飞机	159,292.04	3.14	13,238.94	0.04	-	-
其他	81,235.00	1.60	959,808.74	3.12	1,135,717.73	6.90
合计	5,071,057.99	100.00	30,721,985.83	100.00	16,457,90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植保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3.00%以上。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4,264,079.98元，增幅为86.67%。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收入增速总体较快，主要系①植保无人机能够给用户带来实际的效益，能够节省大量的劳动成本和减少农药残留及对用户身体的损害，市场需求量较大；②植保无人机是市场新兴产品，植保无人机行业处于成长期，国内成熟的、具有规模的植保无人机生产商很少；③全丰航空植保无人机在质量和技术成熟度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④2014年公司销售业务逐步开始运营，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产品逐渐成熟并产业化，2015年、2016年1-2月份销售量增加。

公司植保无人机业务目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植保无人机更新换代也较快，3WQF125-16版植保无人机在有效载荷、续航时间等方面都优于3WQF80-10，因此公司销售的3WQF125植保无人机在逐年增加；2015年3WQF80-10手动版飞机销售量较2014年高，主要系老客户通过2014年一年植保无人机的飞行训练，已经熟悉植保无人机的操作控制，且3WQF80-10手动版飞机均价低于3WQF80-10半

自主飞机价格，同时公司还提供植保无人机升级服务，多方面原因致使2015年3WQF80-10手动版飞机销量较高。

我国农业劳动力日益短缺，居民对提高农林业病虫害防治效率，减少农药残留的需求越来越高，以及政府部门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公司植保无人机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

(1) 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观典航空（832317）、艾森博（837563）已经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
观典航空	60,017,102.49	39,991,953.53	50.07
艾森博	9,575,735.53	7,307,482.48	31.04
公司	30,721,985.83	16,457,905.85	86.67

可以看出同行业营业收入都有大幅增长，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份，2013年公司处于研发阶段，2014年公司逐步对外开展销售业务。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产品逐渐成熟并产业化，2015年销售量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的特点。

(2) 收入增长得益于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 技术与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股东全丰生物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是长期从事农业资料生产的企业，更为熟悉无人机在农业环境的应用。植保无人机长期在高温、高湿、多灰尘、农药腐蚀的环境中工作，这是所有飞行器工作状况最为恶劣的情况之一。公司针对我国复杂的地理环境、植保无人机的工作环境进行无人机的研发，开发出具备抗坠毁、抗高温、高湿、抗灰尘，大载荷、长航时的植保无人机，公司已具备开发多规格系列无人机的能力。同时，公司针对国内土地结构复杂的特点，开发出更为适合应用的多功能的控制系统，从而满足了国内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初步完成数据后台的设计，开展了农业大数据的

探索，为今后的飞防调度、飞防结算、农业地理信息、粮食的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探索，拥有专利技术 20 余项，拥有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同时与农业部农技推广中心、各级政府植保系统的进行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植保无人机的作业测试工作，并积极和国内的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植保无人机系列标准的探索，成为农业部牵头的国家航空植保技术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公司在业内影响力大，在行业内有着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

2) 先发优势

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在创立之初，公司就开始了航空器与植保技术的研究，一方面探索可靠稳定的飞行器设计与制造方法，将飞行器与植保机械结合，研究下沉气流与药剂沉降的关系；另一方面与全丰生物合作，积极探索未来的植保药剂与植保无人机的结合，研发适合植保无人机应用的飞防专用助剂以及部分药剂。公司在河南南阳、安徽、海南、云南设立了控股、参股的航空植保公司，积极探索利用我国植保作业周期进行跨区作业。成立以来，公司已完成了产品设计、药剂应用、跨区作业的探索，已具备进行产业扩张的基础。

3) 人力资源优势

在未来，中国需要大量的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植保技术人员、后勤维护人员。公司于 2013 年初即开始了人材培训方面的探索，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培训体系，并尝试与南阳农林学院、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进行联合办学，目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公司将继续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在国内粮食主产区联合相关的大专院校培训专业的植保无人机人才，解决行业人才紧缺的问题。

在上述原因的作用下，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3) 收入增长得益于公司合同订单的增长

由于 2014 年公司逐步对外开展销售业务，2015 年大额销售订单多于 2014 年大额的销售订单，2014 年及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及采购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 ”

(2) 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河南省	4,118,845.60	81.22	28,606,056.63	93.11	14,734,824.21	89.53
其他省份	952,212.39	18.78	2,115,929.20	6.89	1,723,081.64	10.47
合计	5,071,057.99	100.00	30,721,985.83	100.00	16,457,90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区域，主要是因为河南是农业大省，并且公司在河南省安阳市，河南省内市场是公司首先开拓的市场区域，虽然公司在安徽、云南、广东等地已经通过控股或者参股形式开始布局、拓展市场，但报告期内河南省外的地区网点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和收入。

3、毛利率分析

(1) 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产品分类

2016年1-2月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3WQF80-1 手动飞机	832,300.87	267,652.76	564,648.11	67.84
3WQF80-1 半自主飞机	943,008.85	380,738.49	562,270.36	59.63
3WQF125-16 半自主飞机	3,055,221.23	1,395,387.42	1,659,833.81	54.33
26-1 飞机收入	159,292.04	453,574.30	-294,282.26	-184.74
其他	81,235.00	68,490.78	12,744.22	15.69
合计	5,071,057.99	2,565,843.75	2,505,214.24	49.40

2015年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3WQF80-1 手动飞机	17,715,929.30	5,773,411.78	11,942,517.52	67.41
3WQF80-1 半自主飞机	4,326,814.18	2,398,306.32	1,928,507.86	44.57
3WQF125-16 手动飞机	5,649,557.52	3,122,537.52	2,527,020.00	44.73

3WQF125-16 半自主飞机	1,566,371.67	937,389.21	628,982.46	40.16
3WQF125-16 全自主飞机	490,265.48	424,638.09	65,627.39	13.39
26-1 飞机	13,238.94	75,595.72	-62,356.78	-471.01
其他	959,808.74	834,771.71	125,037.03	13.03
合计	30,721,985.83	13,566,650.35	17,155,335.48	55.84

2014 年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多旋翼飞机	53,398.06	47,078.50	6,319.56	11.83
3WQF80-10 手动版飞机	115,044.25	52,059.95	62,984.30	54.75
3WQF80-10 半自主飞机	14,569,675.01	8,419,203.45	6,150,471.56	42.21
3WQF125-16 手动版飞机	584,070.80	440,849.23	143,221.57	24.52
其他	1,135,717.73	847,611.89	288,105.84	25.37
合计	16,457,905.85	9,806,803.02	6,651,102.83	40.41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是40.41%、55.84%和49.40%。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植保无人机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植保无人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96.88%及98.4%，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飞防作业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所实现的收入都很小，毛利率容易受到当期部分业务的影响而产生变化。

多旋翼飞机是电动的植保无人机，由于电动植保无人机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自身的种种限制，因此销售价格较低，毛利较低，目前公司已经不再生产此型号的多旋翼飞机。

报告期内，3WQF80-1手动飞机毛利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份分别为54.75%、67.41%及67.84%，高于同期综合毛利率，也高于同型号半自主飞机，主要系手动版飞机不带飞控装置，半自主飞机带有飞控装置，公司植保无人机飞控装置主要是外部采购，且价格较高，致使带飞控的植保无人机毛利低于手动版同型号植保无人机，同理3WQF125-16手动飞机毛利率高于3WQF125-16半自主飞机和3WQF125-16全自主飞机的毛利率。

2014年3WQF125-16手动版飞机毛利率为24.52%，2015年3WQF125-16全自动飞机毛利率为13.39%，主要系公司主要零配件是外协加工，这两款植保无人机分别是2014年、2015年新研发、投入生产的植保无人机，新零配件外协加工时，加工成本较高，其次新研发出来的植保无人机销售量较低，少量的零配件加工成本较高，2015年随着3WQF125-16手动版飞机生产量的提高，大批量外协加工零配件的成本大幅度的降低。

26-1飞机毛利为负，主要系26-1飞机是公司外部采购研发使用的植保无人机，公司使用过之后处理销售，2015年、2016年销售给安阳太行低空空间应用职业培训学校，供其教学使用。

①植保无人机发展趋势

植保无人机产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其产业链包括无人机研发、零部件制造、产品集成、售后服务及运营等，具有辐射面广、产业链条长、成长性和连带效应强等特点，对于完善航空体系、提高科技水平、扩大内需、带动产业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装备位列高端装备制造之首，无人机是其中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的通用航空产业正处于难得的机遇期，植保无人机产业发展环境日益成熟，未来将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

②公司不断研发新的产品

报告期内除存在个别的经销商外，公司的无人机的销售采取统一的销售价格，公司不断研发新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新的产品的毛利率往往高于原有的无人机的毛利率，如：2014年后期新研发的3WQF80-10手动版飞机的毛利率就高于3WQF80-10半自动飞机的毛利率。

③报告期内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增强，无人机配件的供应商也不断增多，公司采购选择余地增加，所以部分配件的采购成本下降，如：2015年4月飞控的采购价格从43,000.00元降到30,000.00元，2015年1月80cc发动机采购价格从4,500.00元降到4,300.00元，2015年7月舵机采购价格从685.00元降到645.00元。同时随着公司员工熟练程度增加，单位人工成

本降低。

由于公司的实行的是统一的销售价格，除个别淘汰机型外，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不大，而生产成本在下降，加上新开发的产品毛利率也比较高，所以报告期内2015年的毛利率比2014年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年1-2月毛利率比2015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是在2016年1-2月公司处理了淘汰的机型26-1飞机，造成该机型亏损-294,282.26元，因为2016年仅是两个月的销售，所以对当前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使毛利率从2015年的55.84%下降到2016年1-2月49.4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观典航空(832317)	67.57%	43.20%
艾森博(837563)	-	19.80
公司	55.86%	40.41%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稍低于观典航空(832317)，高于艾森博(837563)，主要系公司产品与观典航空、艾森博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不同，客户也不相同。公司产品是农林植物保护作业的无人驾驶飞机，公司客户主要为农业合作社及农户，观典航空产品主要是作为禁毒使用的电动无人驾驶飞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研究所。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721,985.83	86.67	16,457,905.85
营业成本	2,565,843.75	13,566,650.35	38.34	9,806,803.02
营业利润	1,405,793.48	4,887,109.30	-350.58	-1,950,347.63
利润总额	1,408,831.74	7,126,827.37	-452.75	-2,020,375.25
净利润	1,214,528.27	6,065,086.43	-463.26	-1,669,615.73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实现扭亏为盈，且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7,734,702.16元，主要系：（1）2014年公司销售业务逐步开始运营，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产

品逐渐成熟并产业化，销售量增加，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率为86.67%；

(2) 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植保无人机数量的增加，公司采购外协加工零配件数量加大，零配件采购单价降低，植保无人机毛利率较2014年高；(3) 2015年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公司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并未发生大幅增长，致使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6,837,456.93元。

(二)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88,880.21	5,618,128.86	44.71	3,882,359.44
管理费用	771,724.54	4,865,349.97	33.71	3,638,654.35
财务费用	41,609.45	406,351.62	66.53	244,007.45
三费合计	1,302,214.20	10,889,830.45	40.24	7,765,021.24
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721,985.83	86.67	16,457,905.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4	18.29		23.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2	15.84		22.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1.32		1.48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5.68	35.45		47.1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18%、35.45%及25.6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二者合计占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0%、34.12%及24.86%；2015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率分别为44.71%、33.71%及66.53%，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86.67%。

1、销售费用明细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飞机保险费、培训费、广告宣传费。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46,486.70	807,317.87	639,631.62

折旧费	9,695.20	72,918.18	32,389.74
修理费	6,161.12	49,369.56	48,134.27
机物料消耗	2,251.49	47,963.86	22,200.33
办公费	-	25,849.49	136,860.40
运输费	-	5,346.00	58,975.00
差旅费	2,420.00	259,148.00	448,982.43
飞机保险费	138,000.00	1,250,833.00	554,160.00
广告宣传费	62,021.70	425,358.49	253,916.00
招待费	1,844.00	82,324.40	312,157.90
会议费		16,363.70	190,178.99
培训费	220,000.00	2,521,300.00	990,000.00
车辆费用	-	40,081.73	159,718.28
劳动保护费	-	-	5,400.00
装修费	-	6,249.99	25,563.92
其他	-	7,704.59	4,090.56
合计	488,880.21	5,618,128.86	3,882,359.44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735,769.42元，增长比例为44.71%，其中飞机保险费较2014年度飞机保险费增加696,673.00元，增长比例为125.72%，培训费较2014年度培训费增加1,531,300.00元，增长比例为154.68%，广告宣传费较2014年度广告宣传费增加171,442.49元，增长比例为67.52%。

2015年飞机保险费和培训费较2014年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规定：公司产品质保执行国家农机三包政策，同时享受中华联合保险公司承保；同时在售后服务条款中规定：每售一架飞机免费培训飞机操作手一名，培训时间为50天，培训内容是购买飞机的使用、保养、调试和维护，包括培训如何飞行，每名学员培训费为11,000.00元。

2、管理费用明细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72,494.20	1,179,410.02	869,506.90
保险费	-	15,428.99	18,767.82
折旧费	1,786.90	49,196.79	16,452.04
修理费	831	228,916.08	207
机物料消耗	3,907.50	10,540.14	-

水电费	128	5,279.57	29,520.10
办公费	25,392.61	250,735.49	167,797.70
车船税		22,020.01	568.83
差旅费	57,171.30	304,286.43	249,011.90
劳动保护费		5,230.00	39,760.00
印花税	3,534.48	3,269.64	3,791.10
招待费	27,748.00	120,413.78	296,769.00
会议费	2,500.00	109,584.91	419,622.16
研发费用	422,007.55	2,162,170.65	1,034,642.82
车辆费用	24,720.00	160,890.84	123,457.60
运输费	1,850.00	1,800.00	-
办公楼租赁费	25,000.00	174,261.33	174,205.99
咨询费	-	9,000.00	8,400.00
广告宣传费	-	-	174,855.38
其他	2,653.00	52,915.30	11,318.01
合计	771,724.54	4,865,349.97	3,638,654.35

2014、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8,654.35 元、4,865,349.9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226,695.62 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 1,127,527.83 元。公司目前有一个研发中心，共三个研发团队，分别负责控制系统，机体与喷洒，药剂与植保应用方向研发，2015 年公司开发了 3WQF125-16 半自主植保无人机、3WQF125-16 全自主植保无人机、3WQF120-12 植保无人机，在控制系统、药剂喷洒、续航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突破。

3、财务费用明细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714.85	451,863.67	312,876.67
减：利息收入	427.40	52,345.73	74,767.9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支出	1,322.00	6,833.68	5,898.70
其他支出	-	-	-
合 计	41,609.45	406,351.62	244,007.45

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从母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拆入款项所支付的利息，

利息收入除银行利息外还有公司拆出款项给股东所收取的利息，公司从母公司、控股股东拆入款项及拆出款项给公司股东，利息为年化6%利息。公司与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57.01	-289,058.46	-266,08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4,408.03	
合 计	-48,557.01	-34,650.43	-266,083.25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份，认缴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40%股份，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408.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8.26	2,244,053.5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7.40	46,570.67	72,000.0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5.45	-70,027.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65.66	2,540,696.77	1,972.38
所得税影响额	519.85	343,593.63	10,8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5.81	2,197,103.14	-8,82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74.40	-34,09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5.81	2,199,177.54	25,26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3,377.93	6,398,189.23	-1,463,4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432.12	4,199,011.69	-1,488,683.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54,408.03为安徽农飞客持股比例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所确认的合并报表层面收益；（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报告期拆出款项给股东所收取的年化6%利息收入。

由于公司拆出款项给股东，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关系，并且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此类情况进行了明确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报告期拆出款项给股东所收取的年化6%利息收入确认为非经常损益。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详见下表。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3,038.26	2,244,053.52	-
其他	-	263.01	-
合计	3,038.26	2,244,316.53	-

2015年及2016年1-2月，政府补助利得分别是2,244,053.52元、3,038.26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用无人机展示中心和科研中心项目	3,038.26	9,880.75	--	与资产相关
农用无人机展示中心和科研中心项目	-	2,234,172.7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38.26	2,244,053.52	-	-

注：根据《河南省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013]11号）、河南省

财政关于下达2014年先进制造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4]47号和《河南省工业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企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14]694号）、《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4年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5]66号），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专项资金2,400,000.00元。

公司收到安阳市财政局与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2,400,000.00万后，其中2,234,172.77元购买了原材料，158,648.00元购买固定资产，与购买原材料相关的资金及剩余的资金计入与收益相关的营业外收入，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罚款		365.00	450.00
其他		4,233.46	69,577.62
合 计		4,598.46	70,027.62

2014年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为交通罚款450.00元；其他主要为植保无人机事故赔偿款68,833.90元，车辆理赔款743.69元。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为交通罚款365.00；其他4,233.46元，其中损坏热水器赔款300.00元，未代扣社保1,004.24元及代缴的4人社保费用转出2,929.22元。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3%
营业税	应收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及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税率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注：1、公司 2014 年度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适用 25% 的税率。

2、公司 2014 年 8 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5款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及相关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植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项。本公司利用无人机进行的病虫害防治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5年5月10日、2016年1月10日报河南省安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5年1月16日、2016年2月19日报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2月1日至9999年12月31日。

③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安徽农飞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销售农机、农药等免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5年11月16日），证书编号GR201541000303，可以从2015年度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223,119.56	92.48	36,936,938.39	91.77	20,081,703.30	86.84
非流动资产	3,353,254.86	7.52	3,313,245.70	8.23	3,043,228.66	13.16
总资产	44,576,374.42	100.00	40,250,184.09	100.00	23,124,931.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有所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124,931.96元、40,250,184.09元和44,576,374.42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7,125,252.13元，增幅74.06%，主要系新安创投于2015年6月增资13,500,000.00元，11,735,300.00形成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84%、91.77%和92.48%，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开发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没有土地、房产及大量的生产设备，生产经营用的土地和房产是租赁母公司全丰生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配件主要是外协加工。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9,781,861.40	23.73	4,214,757.23	11.41	559,883.66	2.79
应收账款	14,941,804.77	36.25	21,204,397.27	57.41	6,306,064.75	31.40
预付款项	4,929,286.74	11.96	2,554,469.82	6.92	2,282,955.03	11.37
应收利息	254,534.26	0.62	254,106.86	0.69	207,536.19	1.03
其他应收款	1,802,078.39	4.37	1,529,709.12	4.14	2,903,801.64	14.46
存货	9,513,554.00	23.08	7,179,498.09	19.44	7,806,492.52	38.87
其他流动资产		-		-	14,969.51	0.07
合计	41,223,119.56	100.00	36,936,938.39	100.00	20,081,703.3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06%、88.25%及83.05%。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3,227.54	19,573.20	100,827.67
银行存款	9,738,633.86	4,195,184.03	459,055.99
合计	9,781,861.40	4,214,757.23	559,883.6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3,654,873.57元，增长比例为652.79%，主要系2015年6月新安创投货币出资13,500,000.00元，其中11,735,300.00元形成资本公积。2016年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5,567,104.17元，增长比例为132.09%，主要系2016年1-2月收到了2015年的应收账款，2016年1-2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1,723.43元。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524,785.74	97.88	919,496.07	5.92
关联方组合	336,515.10	2.12		
合 计	15,861,300.84	100.00	919,496.07	5.8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2,109,935.74	98.50	1,242,053.57	5.62
关联方组合	336,515.10	1.50		
合 计	22,446,450.84	100.00	1,242,053.57	5.5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434,900.00	97.09	321,745.00	5.00
关联方组合	192,909.75	2.91		
合 计	6,627,809.75	100.00	321,745.00	4.8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59,650.00	5.00	632,982.50

1-2 年	2,865,135.74	10.00	286,513.57
合 计	15,524,785.74		919,496.07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378,800.00	5.00	968,940.00
1-2 年	2,731,135.74	10.00	273,113.57
合计	22,109,935.74		1,242,053.5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34,900.00	5.00	321,745.00
1-2 年			
合计	6,434,900.00		321,745.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06,064.75 元、21,204,397.27 元及 14,941,804.77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公司客户主要采用“政府先补贴后付款”的支付方式。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6,262,592.50 元，减少比例为 29.53%，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周期性，下半年是公司销售的旺季，2015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6 年 1-2 月公司销售处于淡季，回款较多，因此 2016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9.5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4,941,804.77	21,204,397.27	6,306,064.75
营业收入	5,071,057.99	30,721,985.83	16,457,905.85
总资产	44,576,374.42	40,250,184.09	23,124,931.9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65	69.02	38.3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3.52	52.68	27.27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7%、52.68% 和 33.52%，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土地、房产，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32%、69.02%、294.65%，主要系公司产品从2014年开始正式销售，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2016年1-2月公司产品处于销售淡季，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294.65%。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周期性，8-12月份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旺季，1-7月份是公司产品销售的淡季，客户支付货款受政府补贴的影响，一般是拿到政府补贴之后再支付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00%、87.83%及81.94%，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淮滨县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253,000.00	1年以内	14.20
浚县农飞客航空植保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91,000.00	1年以内	12.55
内黄县禾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11,500.00	2年以内	5.12
安阳县兴科农业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76,050.00	1年以内	4.89
安阳县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08,000.00	1年以内	4.46
合计		6,539,550.00		41.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淮滨县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420,000.00	1年以内	19.69
夏邑县惠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48,000.00	1年以内	9.12
浚县农飞客航空植保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991,000.00	1年以内	8.87
安阳县兴科农业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16,000.00	1年以内	6.31
叶县恒升植保专业合作社（陈国亭）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年以内	5.70
合计		11,155,000.00		49.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阳县喜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44,000.00	1年以内	17.26
内黄县禾盛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28,000.00	1年以内	15.51
濮阳县凯地农资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28,000.00	1年以内	14.00
汤阴县安农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745,000.00	1年以内	11.24
滑县煜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64,000.00	1年以内	10.02
合计		4,509,000.00		68.0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68.03%、49.70%和41.23%，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间的应收账款均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款项，账龄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潜在的重大风险。

③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0,795.14	86.24	1,942,477.40	76.04	1,745,455.03	76.46
1-2年	678,491.60	13.76	611,992.42	23.96	537,500.00	23.54
合计	4,929,286.74	100.00	2,554,469.82		2,282,955.03	100.00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预付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沈阳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14.20
青岛爱索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893.00	1年以内	货款	14.20
安阳太行低空空间应用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560,555.34	1年以内	培训费	11.37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7.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京模幻天空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2年以内	货款	5.23
合计	-	2,578,448.34	-	-	52.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牛冠彬	非关联方	356,250.00	1年以内	货款	13.95
昆山茂凯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355.00	1年以内	货款	9.25
东莞市蓝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01.80	1年以内	货款	8.90
梅州市金雨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60.00	1年以内	货款	8.85
青岛爱索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78.00	1年以内	货款	8.23
合计		1,256,244.80			49.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企力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20.00	1年以内	货款	13.79
王启全	非关联方	260,000.00	1-2年	装修款	11.39
北京卓逸创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9.20
上海龙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60.03	1年以内	货款	8.39
南京模幻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500.00	1年以内	货款	6.77
合计	-	1,130,780.03			49.53

③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关联方预付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应收利息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36.29	15.41	46,570.67	18.33	207,536.19	100
1 至 2 年	206,097.97	80.97	207,536.19	81.67		
2 至 3 年	9,200.00	3.62				
合 计	254,534.26	100	254,106.86	100	207,536.19	100

应收利息是股东借出公司款项计提的利息，年化利率为6%，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借出公司款、借款利息均已经全部结清。公司与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股东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617,303.50	84.50	111,901.85	6.92
关联方组合	296,676.74	15.50		
合计	1,913,980.24	100.00	111,901.85	5.8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170,528.09	72.29	89,513.07	7.65
关联方组合	448,694.10	27.71		
合计	1,619,222.19	100.00	89,513.07	5.5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651,685.94	55.10	93,684.30	5.67
关联方组合	1,345,800.00	44.90		
合计	2,997,485.94	100.00	93,684.30	3.1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1,530.10	5 .00	66,076.51
1-2 年	133,293.40	10.00	13,329.34
2-3 年	162,480.00	20.00	32,496.00
合 计	1,617,303.50		111,901.85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4,754.69	5 .00	43,737.73	1,429,685.94	5 .00	71,484.30
1-2 年	133,793.40	10.00	13,379.34	222,000.00	10.00	22,200.00
2-3 年	161,980.00	20.00	32,396.00		20.00	
合 计	1,170,528.09		89,513.07	1,651,685.94		93,684.3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97,485.94 元、1,619,222.19 元及 1,913,980.24 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378,263.75 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吴春波 2015 年 7 月归还欠公司款 1,000,000.00 元，欠款利息 254,106.86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归还。

②各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阳光工程培训费	非关联方	598,450.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1.27
陈磊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3 年	借款	10.45
田高斌	非关联方	120,684.4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31
张志刚	非关联方	102,582.69	1 年以内	备用金	5.36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关联方	95,800.00	2 至 3 年	借款	5.01
合计	-	1,117,517.39	-	-	58.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代付阳关工程培训费	非关联方	598,450.30	1 年以内	往来款	36.96
陈磊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3 年	借款	12.35
周国强	关联方	165,637.97	1 至 3 年	借款	10.23
田高斌	非关联方	104,948.40	1 年以内	备用金	6.48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关联方	95,800.00	2 至 3 年	借款	5.92
合计	-	1,164,836.67	-	-	71.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春波	关联方	1,050,000.00	1-2 年	借款	35.03
代付阳关工程培训费	非关联方	600,072.54	1 年以内	往来款	20.0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款	20.02
陈磊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借款	6.67
周国强	关联方	150,000.00	1-2 年	借款	5.00
合计	-	2,600,072.54	-	-	86.74

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欠公司款项均已与公司结清。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1,020.25		3,431,020.25
在产品	2,739,523.66		2,739,523.66
库存商品	2,867,923.47		2,867,923.47
半成品	475,086.62		475,086.62
合计	9,513,554.00		9,513,554.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699.14		1,969,699.14
在产品	1,100,945.83		1,100,945.83
库存商品	4,108,853.12		4,108,853.12
合计	7,179,498.09		7,179,498.0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6,196.83		1,596,196.83
在产品	882,996.31		882,996.31
库存商品	5,327,299.38		5,327,299.38
合计	7,806,492.52		7,806,492.52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适度备货。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销售部确认订单后，生产部按已确认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2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7,806,492.52元、7,179,498.09元、9,513,554.00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7%、19.44%、23.08%。2016年2月末较2015年末存货增加2,334,055.91元，其中原材料增加1,461,321.11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增加；②公司每年年底计划下年的生产计划，每年年初集中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采购少量缺少的配件。

公司库存商品的结转时点为产品已经完工并经过质检（试飞）合格入库。公司产成品、在产品的核算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与核算情况与生产流程相对应，能够谨慎、合理的核算产成品以及销售成本的结转。

公司存货中采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存货的比例为64.86%，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得到良好的执行，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销售较好，毛利较高，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14,969.51
合计	-	-	14,969.51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33,173.14	30.81	1,081,730.15	32.65	647,129.72	21.26
固定资产	1,251,079.66	37.31	1,230,144.57	37.13	1,559,461.00	51.24
长期待摊费用	42,208.24	1.26	48,369.36	1.46	85,336.08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793.82	30.62	953,001.62	28.76	751,301.86	24.69
合计	3,353,254.86	100.00	3,313,245.70	100.00	3,043,228.66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6年1-2月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368,897.28	9,513.43		378,410.71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2,832.87		58,070.44	689,421.43		
合计	1,081,730.15	9,513.43	58,070.44	1,033,173.14		

2015年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647,129.72		278,232.44	368,897.28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2,832.87		712,832.87		
合计	647,129.72	712,832.87	278,232.44	1,081,730.15		

2014年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12.97		266,083.25	647,129.72		
合计	913,212.97		266,083.25	647,129.72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7,900.74	282,582.50	231,481.42	75,617.40	1,587,58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5,333.42	9,285.84	54,619.26
(1) 购置	-	-	45,333.42	9,285.84	54,61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997,900.74	282,582.50	276,814.84	84,903.24	1,642,201.32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182,643.29	36,060.80	67,539.65	71,193.75	357,4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4.55	10,115.33	7,273.54	2,150.75	33,684.17
(1) 计提	14,144.55	10,115.33	7,273.54	2,150.75	33,68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96,787.84	46,176.13	74,813.19	73,344.50	391,121.66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112.90	236,406.37	202,001.65	11,558.74	1,251,07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815,257.45	246,521.70	163,941.77	4,423.65	1,230,144.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601.60	532,549.43	224,953.22	159,598.66	1,757,70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299.14	7,430.50	29,992.42	52,359.00	247,081.06
(1) 购置	157,299.14	7,430.50	29,992.42	52,359.00	247,081.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57,397.43	23,464.22	136,340.26	417,201.91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57,397.43	23,464.22	136,340.26	417,201.91
4. 期末余额	997,900.74	282,582.50	231,481.42	75,617.40	1,587,582.06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93,464.17	21,850.88	29,509.33	53,417..53	198,24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79.12	60,523.67	44,871.29	72,855.70	267,429,78
(1) 计提	89,179.12	60,523.67	44,871.29	72,855.70	267,429,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313.75	6,840.97	55,079.48	108,234.2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6,313.75	6,840.97	55,079.48	108,234.20
4. 期末余额	182,643.29	36,060.80	67,539.65	71,193.75	357,437.49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815,257.45	246,521.70	163,941.77	4,423.65	1,230,14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7,137.43	510,698.55	195,443.89	106,181.13	1,559,46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9,250.00	-	61,700.00	75,617.40	766,56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351.60	532,549.43	163,253.22	83,981.26	991,135.51
(1) 购置	211,351.60	532,549.43	163,253.22	83,981.26	991,13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840,601.60	532,549.43	224,953.22	159,598.66	1,757,702.91
二、累计折旧	-	-	-	-	-
1. 期初余额	22,991.43	-	5,332.09	22,294.43	50,6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72.74	21,850.88	24,177.24	31,123.10	147,623.96
(1) 计提	70,472.74	21,850.88	24,177.24	31,123.10	147,623.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93,464.17	21,850.88	29,509.33	53,417.53	198,241.91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7,137.43	510,698.55	195,443.89	106,181.13	1,559,46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606,258.57	-	56,367.91	53,322.97	715,949.4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10	997,900.74	196,787.84	801,112.90	80.28
运输工具	8	282,582.50	46,176.20	236,406.37	83.66
电子设备	5	276,814.84	74,813.19	202,001.65	72.97
其他	3	84,903.24	73,344.50	11,558.74	13.61
合计		1,642,201.32	391,121.66	1,251,079.66	88.72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办公楼和厂房租赁于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植保无人机械零配件主要是公司设计、外协加工，特殊少量的零配件公司自己生产。

截至2016年2月末，固定资产原值1,642,201.32元，累计折旧391,121.66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51,079.66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2,208.24	48,369.36	85,336.08
合计	42,208.24	48,369.36	85,336.08

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在凤台县、许昌市、宜阳

县代理商开设了三家 4S 店，公司负责装修，装修费用摊销按照三年期限进行摊销。

装修费摊销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	72,000.00	18,000.00	-	54,000.00
宜阳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	38,900.00	7,563.92	-	31,336.08
合 计	-	110,900.00	25,563.92	-	85,336.0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许昌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54,000.00	-	24,000.00	-	30,000.00
宜阳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31,336.08	-	12,966.72	-	18,369.36
凤台基地装修费	-	6,249.99	6,249.99	-	-
合 计	85,336.08	6,249.99	43,216.71	-	48,369.36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许昌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18,369.36	-	4,000.00	-	26,000.00
宜阳无人机 4S 店装 修费	30,000.00	-	2,161.12	-	16,208.24
合 计	48,369.36	-	6,161.12	-	42,208.2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154,669.94	1,031,132.92
可抵扣亏损	-	-
计提费用	849,187.65	5,661,251.00
递延收益	22,936.23	152,908.22
合 计	1,026,793.82	6,845,292.1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资产减值准备	199,729.00	1,331,526.64	61,928.90	412,859.30
可抵扣亏损	-	-	276,582.72	1,843,884.77
计提费用	729,880.65	4,865,871.00	412,790.24	2,751,935.00
递延收益	23,391.97	155,946.48	-	-
合 计	953,001.62	6,353,344.12	751,301.86	5,008,679.0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计提的培训费和递延收益造成。

资产减值准备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为公司在2014年及以前亏损的金额，计提费用主要为预提飞机培训费、预提飞机保险费及计提飞机升级费用，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购买固定资产。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31,566.64	-	300,168.73	-	1,031,397.92
合计	1,331,566.64	-	300,168.73	-	1,031,397.9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	
坏账准备	415,429.30	1,010,306.45	-	4,169.11	1,331,566.64
合计	415,429.30	1,010,306.45	-	4,169.11	1,331,566.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00.00	404,329.30			415,429.30
合计	11,100.00	404,329.30			415,429.30

2014年4月公司预付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车定金90,000.00元，公司未能及时要回，2015年11月份经批准计提坏账并核销。

2015年坏账准备本期减少中其他系由于农飞客增资，安徽农飞客12月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5年合并报表包含安徽农飞客2015年1-11月份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但2015末不包含安徽农飞客计提的坏账引起的。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848,727.93	99.20	16,224,027.61	99.05	18,328,670.89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2,908.22	0.80	155,946.48	0.95		
合计	19,001,636.15	100.00	16,379,974.09	100.00	18,328,670.89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8,328,670.89元、16,224,027.61元和18,848,727.93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05%和99.2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559,470.51	13.58	1,353,219.64	8.34	1,833,590.87	10.00
预收款项	2,175,085.00	11.54	1,075,085.00	6.63	1,313,831.00	7.17
应付职工薪酬	190,019.72	1.01	469,930.50	2.90	280,327.04	1.53
应交税费	1,608,298.60	8.53	2,031,033.43	12.52	259,018.55	1.41
应付利息	805,455.19	4.27	764,740.34	4.71	312,876.67	1.71
其他应付款	11,510,398.91	61.07	10,530,018.70	64.90	14,329,026.76	78.18
合计	18,848,727.93	100.00	16,224,027.61	100.00	18,328,670.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8,328,670.89 元、16,224,027.61 元、18,848,727.93 元，其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35%、79.87% 及 86.19%，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最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18%、64.90% 及 61.07%，应付利息主要为从母公司拆入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

（1）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元：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5,416.36	79.13	1,177,563.28	87.02	1,724,013.44	94.02
1-2 年	358,645.79	14.01	175,656.36	12.98	109,577.43	5.98
2-3 年	175,408.36	6.85		-		-
合计	2,559,470.51	100.00	1,353,219.64	100.00	1,833,590.87	100.00

公司开展无人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构等外协件，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与设计定型后，图纸按照保密要求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外协加工配件通过公司内部品控部验收方可进厂。

2016年2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206,250.87元，主要系公司一般年底计划下年生产、采购量，年初集中采购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如果需要其他原材料则小批量的配货。

②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牛冠彬	498,750.00	1 年以内	19.49	货款
青岛爱索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589.75	1 年以内	18.31	货款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307,692.30	1 年以内	12.02	货款
沈阳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9,724.00	1-2 年	5.46	货款
南京模幻天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2,012.82	3 年以内	9.85	货款
合计	1,666,768.87		65.12	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59,396.00	1年以内	33.95	货款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084.02	1年以内	20.92	货款
安阳太行低空空间应用培训学校	134,399.55	1年以内	9.93	货款
东莞市蓝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5,081.40	1年以内	9.24	货款
南京模幻天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5,004.27	1年以内	7.76	货款
合计	1,106,965.24	-	81.8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天之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35,625.60	1年以内	18.30	货款
常州中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16,540.00	1年以内	11.81	货款
北京龙脉鑫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800.00	1年以内	11.17	货款
深圳市企力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1年以内	10.96	货款
南京模幻天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00	1年以内	8.43	货款
合计	1,112,465.60	-	60.67	-

③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3) 预收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8,600.00	96.94	1,008,600.00	93.82	1,287,346.00	97.98
1-2年	66,485.00	3.06	66,485.00	6.18	26,485.00	2.02
合计	2,175,085.00	100.00	1,075,085.00	100.00	1,313,831.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

模式，以销定产、适度备货。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预收货款，然后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

②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45.98	货款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312,000.00	1 年以内	14.34	货款
湖南金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9.20	货款
洛阳科景农机有限公司	146,000.00	1 年以内	6.71	货款
林州市晓宁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00.00	1 年以内	6.44	货款
合计	1,798,000.00	-	82.6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312,000.00	1 年以内	29.02	货款
湖南金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8.60	货款
洛阳科景农机有限公司	146,000.00	1 年以内	13.58	货款
林州市晓宁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00.00	1 年以内	13.02	货款
淮滨县创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50,000.00	1 年以内	4.65	货款
合计	848,000.00	-	78.8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天地六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44,000.00	1 年以内	49.02	货款
章丘市秋实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38,000.00	1 年以内	18.11	货款
河北金沃土农业有限公司	173,500.00	1 年以内	13.21	货款
修武县飞防农业专业合作社	86,000.00	1 年以内	6.55	货款

湖北阳新县泰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26,485.00	1 年以内	2.02	货款
合计	1,167,985.00	-	88.91	-

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除预收河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外，无预收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80,327.04 元、469,930.50 元和 190,019.72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469,930.50	496,629.15	776,539.93	190,01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73.60	20,973.60	-
合计	469,930.50	517,602.75	797,513.53	190,019.7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9,513.44	2,949,649.53	2,719,232.47	469,93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813.60	90,286.48	131,100.08	-
合计	280,327.04	3,039,936.01	2,850,332.55	469,930.5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9,006.00	2,530,958.67	2,570,451.23	239,51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253.84	23,440.24	40,813.60

合计	279,006.00	2,595,212.51	2,593,891.47	280,327.04
-----------	-------------------	---------------------	---------------------	-------------------

②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30.50	473,215.00	756,932.09	186,213.41
2. 职工福利费	-	15,339.00	15,339.00	-
3. 社会保险费	-	8,075.15	4,268.84	3,806.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340.75	3,534.44	3,806.31
工伤保险费	-	734.4	734.4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469,930.50	496,629.15	776,539.93	190,019.72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188.00	2,826,079.50	2,579,337.00	469,930.50
2. 职工福利费	-	67,852.10	67,852.10	-
3. 社会保险费	16,325.44	38,317.93	54,643.3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284.76	33,478.93	47,763.69	-
工伤保险费	2,040.68	3,711.40	5,752.08	-
生育保险费	-	1,127.60	1,127.60	-
4 住房公积金	-	17,400.00	17400	-
合计	239,513.44	2,949,649.53	2,719,232.47	469,930.50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006.00	2,454,579.99	2,510,397.99	223,188.00
2.职工福利费	-	29,945.83	29,945.83	-
3.社会保险费	-	27,232.85	10,907.41	16325.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3,763.94	9,479.18	14284.76
工伤保险费	-	2,590.00	549.32	2040.68
生育保险费	-	878.91	878.91	-
4.住房公积金	-	19,200.00	19,200.00	-
合计	279,006.00	2,530,958.67	2,570,451.23	239,513.44

③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973.60	20,973.60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20,973.60	20,973.60	-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813.60	88,780.80	129,594.40	-
2.失业保险费	-	1,505.68	1,505.68	-
合计	40,813.60	90,286.48	131,100.08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62,786.40	21,972.80	40,813.60
2. 失业保险费	-	1,467.44	1,467.44	-
合计	-	64,253.84	23,440.24	40,813.60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3,337.68	663,745.02	212,923.15
应交营业税	12,705.34	12,705.34	10,376.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2.86	55,733.04	20,835.8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279.80	23,885.59	8,92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86.55	15,923.74	5,953.11
应交所得税	1,527,136.37	1,259,040.70	-
合 计	1,608,298.60	2,031,033.43	259,018.5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2016 年 2 月末企业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应交所得税金额较大。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805,455.19	764,740.34	312,876.67
合计	805,455.19	764,740.34	312,876.67

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805,455.19 元，系公司向母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拆入资金，年化利息 6%。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所需款项主要为从母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拆借资金，公司与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所需支付的利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698,000.00	4,698,000.00	10,428,000.00
往来款	779,891.19	623,816.19	870,174.76
预提款项	5,661,251.00	4,865,871.00	2,751,935.00
未付费用	320,000.00	320,000.00	220,000.00
其他	51,256.72	22,331.51	58,917.00
合计	11,510,398.91	10,530,018.70	14,329,026.7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借款、预提款项，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借款和预提款项合计为 10,359,251.00 元、9,563,871.00 元及 13,179,935.00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90.00%、90.82% 及 91.98%。

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全丰生物的拆借款，2016 年 2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分别为 4,698,000.00 元、4,698,000.00 元及 10,428,000.0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越来越大，对关联方全等生物的借款逐年减少。

预提款项主要系公司开展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规定：公司产品质保执行国家农机三包政策，同时享受中华联合保险公司承保。同时在售后服务条款中规定：每售一架飞机免费培训飞机操作手一名，培训时间为 50 天，培训内容是购买飞机的使用、保养、调试和维护，包括培训如何飞行，公司向培训公司支付的培训费为每名飞手 11,000.00 元。

②各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98,000.00	2 年以内	40.82	借款
预提飞机培训费	非关联方	2,076,775.00	2 年以内	18.04	计提费用
预提飞机保险费	非关联方	1,748,476.00	2 年以内	15.19	计提费用
计提飞机升级费用	非关联方	1,836,000.00	2 年以内	15.95	计提费用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3 年以内	2.78	往来款
合计	-	10,679,251.00	-	92.7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9,550.67	2 年以内	49.28	借款
预提飞机培训费	非关联方	1,856,775.00	2 年以内	17.63	计提费用
预提飞机保险费	非关联方	1,623,096.00	2 年以内	15.41	计提费用
计提飞机升级费用	非关联方	1,386,000.00	2 年以内	13.16	计提费用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3 年以内	3.04	往来款
合计	-	10,375,421.67	-	98.5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23,174.76	1 年以内	72.74	借款
计提飞机升级费用	非关联方	1,434,000.00	1 年以内	10.01	计提费用
预提飞机培训费	非关联方	763,775.00	1 年以内	5.33	计提费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预提飞机保险费	非关联方	554,160.00	1年以内	3.87	计提费用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年以内	3.49	往来款
合计	-	13,675,109.76	-	95.44	-

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①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2016年1-2月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946.48	-	3,038.26	152,908.22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155,946.48	-	3,038.26	152,908.22	-

2015 年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400,000.00	2,244,053.52	155,946.48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	2,400,000.00	2,244,053.52	155,946.48	-

②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农用无人机展示中心和科研 中心项目	-	2,400,000.00	2,234,172.77	-	-	与收益相关
	-		9,880.75	-	155,946.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400,000.00	2,244,053.52	-	155,946.48	-
----	---	--------------	--------------	---	------------	---

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400,000.00 元, 其中 155,946.48 元购买了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递延收益减少 3,038.26 元, 系购买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股东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1,764,700.00	11,764,7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35,300.00	11,735,300.00	-
盈余公积	47,314.55	47,314.55	-
未分配利润	1,606,711.76	373,333.83	-5,977,5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4,026.31	23,920,648.38	4,022,459.15
少数股东权益	420,711.96	-50,438.38	773,80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4,738.27	23,870,210.00	4,796,261.07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2016年1-2月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资本溢价	11,735,300.00			11,735,300.00
合计	11,735,300.00			11,735,300.00

2015年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11,735,300.00	-	11,735,300.00

合计	-	11,735,300.00	-	11,735,300.00
----	---	---------------	---	---------------

公司2015年资本公积系新安创投于2015年6月增资13,500,000.00元，其中11,735,300.00形成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2016年1-2月盈余公积情况：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314.55	-	-	47,314.55
合计	47,314.55	-	-	47,314.55

2015年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7,314.55	-	47,314.55
合计	-	47,314.55	-	47,314.55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投资于公司的投资公司
2	周国强	6.63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与本公司关系
王志国	8,079,751	36.7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国强	1,458,602	6.63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杨杨	897,600	4.0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梦菲	93,500	0.42	公司董事
俞胜华	-	-	公司董事
张月萍	703,251	3.19	公司监事
李炜	-	-	公司监事
韩根明	-	-	公司监事
韩伟	-	-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武智红	662,317	3.01	公司董秘、财务总监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盱眙县国强农资经营部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国强妻子雍芳所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胜华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胜华任董事的公司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富教段海南省农业展示示范园一楼
注册号	9146010058928834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家剑
营业范围	农用化肥、微肥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农用工具及其配件的租赁、销售，农业种植（苗木除外），旅游项目开发，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王晖 20%；邓家剑 20%

注：全丰生物是从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过来的。

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仁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址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593405563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大健
营业范围	化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潘大健 50%

注：全丰生物是从安阳市全丰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过来的。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市全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公司住址	安阳市北关区韩陵工业园创业大道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0503NA000031X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陈磊
营业范围	为合作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植保服务；植保技术推广、交流；植保新农药推广及使用技术咨询；农业机械的采购，农机操作业务指导，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提供农业知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需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出资比例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00%；陈孝军 0.50%；崔卫冲 0.50%；周振堂 0.50%；王帅 0.50%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公司住址	安阳县柏庄镇后万金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0593NA000048X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王国东
营业范围	（一）农机作业、农业技术服务；（二）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统治；（三）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四）引进农机、农作物植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出资比例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60%；周振堂 0.10%；崔卫冲 0.10%；陈孝军 0.10%；王帅 0.10%

盱眙县国强农资经营部基本情况：

名称	盱眙县国强农资经营部
经营场所	盱眙县盱城五墩东路
注册号	320830600036674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雍芳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零售
注册日期	2006年5月29日

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轩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成锦江区静渝路2号7栋1-2层22号
注册号	5101000003509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彬
营业范围	农业技术服务，销售：毒死蜱、敌百虫、辛硫磷、三唑磷、杀扑磷、抑菌灵，退菌特、三环唑、代森锰锌、代森铵、福美双、克百威、杀草丹、2.4D-丁酯、麦草畏、乐杀虹、多菌灵、三唑酮、百草枯、百草枯水剂、敌草净、乙草胺、甲霜锰锌、氯氰菊酯、草甘膦、百菌清（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膜、农机及配件、肥料、兽药（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饲料、水果、大米、蔬菜，植物保护技术推广服务，农业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农作物病、虫、草、害统防统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股权结构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王晓彬 42%；陈善萍 10%；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禾植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溧阳市溧城镇溧江路33号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23538040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太平

营业范围	经销农药（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的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种子、农膜、农机及配件、微量元素肥料、兽药、饲料，植物保护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技服务，农业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浙江新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江苏苏南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29%；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溧阳有限公司 26%；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资子公司云南全丰航空、南阳全丰航空以及报告期内2015年11月公司失去控制权的安徽农飞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海南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南农业航空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参股公司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 参股公司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 股份投资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自由鹰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丰航空在河南自由鹰中认缴的股权比例为 5%。
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志国兄弟王建国控制的公司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37266680L）；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0 层 1、2、

3号；法定代表人为姜永平；注册资本为6,501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初级农副产品、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业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植物技术推广及农业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为农业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及除草的统防统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经营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长期。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日，农飞客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46.15%
2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	货币	42.36%
3	北京中航网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7.69%
4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247.00	货币	3.80%
合计		6501.00	—	100%

河南自由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自由鹰设立于2015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3415916463；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广电南路交叉口鑫苑金融广场金座2607室；法定代表人为付孟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地理位置系统工程，地图编制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测绘测量仪器仪表、实验仪器、检测仪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南自由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付孟达	950.00	95	货币
2	李 倒	50.00	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2日，全丰航空在河南自由鹰中认缴的股权比例为5%，但全丰航空未实际出资。

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阳市小康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5835112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明
营业范围	农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凭有效备案经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王建国 61.1 %; 张黎明 18.8 %; 夏学林 14.1%; 王和生 6%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 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 程序
安阳全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农药	283,084.02	100	市场价
合 计	-	-	283,084.02	100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 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 程序
海南辉隆全丰 航空植保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无人机	623,000.00	3.6	市场价
海南辉隆全丰 航空植保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配件	8,369.07	3.28	-
合 计	-	-	631,369.07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2016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 程序
安阳全丰生物	提供服务	租赁费	70,000.00	100	市场价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费	420,000.00	100	市场价
合计	-	-	420,000.00	10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租赁费	420,000.00	100	市场价
合计	-	-	420,000.00	1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	否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贷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最高保证额为 16,500,000.00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阳全丰生物已归还最高额保证合同下保证的借款。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周国强	150,000.00			150,000.00

吴春波	1,050,000.00			1,050,000.00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周国强	150,000.00			150,000.00
吴春波	1,05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 日
周国强	150,000.00		150,000.00	
吴春波	50,000.00		50,000.00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 日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698,000.00			4,698,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428,000.00	9,520,000.00	15,250,000.00	4,698,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1,768,948.00	1,340,948.00	10,428,000.00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 29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周国强（备用金）	12,662.47	15,637.97	
其他应收款	吴春波（备用金）	2,003.50	2,003.50	
其他应收款	周国强（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春波（借款）		50,000.00	1,050,000.00

应收利息	周国强	22,315.07	21,994.52	12,994.52
应收利息	吴春波	123,252.52	123,145.67	85,575.00
应收利息	王梦菲	1,100.00	1,100.00	1,100.00
应收利息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866.67	107,866.67	107,866.67
其他应收款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5.24
其他应付款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4,698,000.00	4,698,000.00	10,428,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1,550.67	491,550.67	
应付账款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3,084.02	
应付利息	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455.19	764,740.34	312,876.67
预收账款	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植保有限公司	192,909.75	192,909.75	192,909.75
应收账款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605.35	143,605.35	51,245.3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阳市安农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95,800.00	95,800.00	95,8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从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药、向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保无人机及租赁全丰生物的办公楼和厂房。公司从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农药 283,084.02 元及租赁全丰生物的办公楼和厂房价格公允，向海南辉隆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保无人机及零配件发生额 623,000.00 元，占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的 3% 左右，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从全丰生物拆入资金，向公司股东拆出资金及为全丰生物提供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出资金及利息已经全部收回，为全丰生物提供担保的担保已经解除。2014 年公司业务处于开拓阶段，公司从全丰生物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植保无人机市场的拓展，公司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得到了改观，公司从全丰生物拆入资金的情况得到了改善。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2016年5月4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六）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全丰生物与安阳炬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化厂房建设、租赁、回购协议，由安阳炬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全丰生物提供建设用地，合作建设标准化厂房，建成后由全丰生物回购。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为：“位于6号路东段路南，建设标准化厂房5栋，建设面积16960平方米。”合作模式中明确约定：“安阳炬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建设资金，全丰生物提供建设用地，由全丰航空办理项目相关手续；该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成后，从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由全

丰生物提供给全丰航空无偿使用，无偿使用期间未能使用的部分厂房，安阳炬星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租赁给全丰生物以外的第三方；项目竣工验收第四年，安阳炬星投资有限公司按资产出让程序由全丰生物分三年回购厂房；全丰生物分三年回购厂房，每年支付造价总额的三分之一，前两年回购期间未回购部分不计租金。”且权利与义务中明确规定：“全丰生物签订协议取得该厂房使用权后，应用于全丰航空无人机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该标准化厂房拟供公司“年产3000架植保无人机项目”生产基地建设使用。

（二）或有事项

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01201500000193，为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的期间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为1650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已归还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下的贷款。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10月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全丰瑞美福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皖安建评字[2015]第1008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20.88	152.64	31.76	26.27
负债总计	0.39	0.39	-	-
净资产合计	120.49	152.25	31.76	26.36

(二)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31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400.69	4,771.56	370.87	8.43
负债总计	1,878.08	1,878.08	-	-
净资产合计	2,522.61	2,893.48	370.87	14.70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相应地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是否合并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1-2月

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南阳市	销售、服务	是	是	是
----------------	-----	-----	-------	---	---	---

公司名称：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9日

住所：南阳市信臣路与北京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春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全丰航空持有51%股权，秦辉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植保咨询服务；植保机械，农业机械，农资产品（不含种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19日至2034年4月18日。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2016年 1-2月
净资产	885,464.54	-102,935.46		-42,349.36	
总资产	1,026,305.06	27,330.06		80,650.6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600.00	-60,586.10		-42,349.36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是否合并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 1-2月
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昆明市	销售、服务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云南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295号A栋315室（云南新材料孵化器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杨杨

经营范围：航模组装、销售、维修；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普通机

械及配件的销售；农林病虫害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02月29日，云南全丰航空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全丰航空	5,100,000	0	货币	51.00
2	陈育迁	1,200,000	0	货币	12.00
3	陈泽励	1,200,000	0	货币	12.00
4	郑曦	2,500,000	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0	0	货币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 年度		
			2014年 年度	2015年 1-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净资产	-26,868.69	-	-	-	-
总资产	53,131.31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6,868.69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是否合并		
			2014 年度	2015年 1-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销售、服务	是	是	否

公司名称：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1日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注册资本：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春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全丰航空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30%；辉隆集团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30%；农飞客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40%。

经营范围：航空模型组装、销售、维修、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推广、航空植保技术服务；农药化肥、已包装种子、农膜、农用药械、农副产品、微肥、植物

生产调节剂销售，农用机械销售，农用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度 1-11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净资产	3,002,321.43	1,621,536.96
总资产	3,157,340.65	1,672,784.31
营业收入	38,333.58	998,302.88
净利润	-619,215.53	-378,463.0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农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项，本公司利用无人机进行的病虫害防治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5年5月10日、2016年1月10日报河南省安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南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5年1月16日、2016年2月19日报河南省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征收增值税，获准减免期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

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农机，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销售农机、农药等免税政策。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303，有效期三年。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市场份额等多个方面，努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植保无人机享受政府补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河南、福建等部分省市已经将植保无人机纳入政府补贴范畴，实行省级财政资金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是当地政府根据不同机型的植保无人机设定不同的补贴金额，直接补贴给植保无人机购买客户。

上述补贴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客户购买植保无人机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植保无人机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河南省及其他省份农机补贴政策的变化，同时随着植保无人机市场的拓展，销售量的增加，公司将逐步降低植保无人机的销售价格，减少客户购买无人机的成本，减少客户对农机补贴政策的依赖。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购买公司植保无人机的客户享受政府农机补贴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为农业专业合作社，客户采购植保无人机倾向于拿到政府的农机补贴之后再支付公司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06,064.75元、21,204,397.27元和

14,941,804.77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7%、52.68%和33.5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若客户出现重大财务状况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等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内，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80%左右，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同时，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若客户经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及时作出应收账款回收应对措施。

（四）关联资金往来较大的风险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份，2013年公司处于研发阶段，2014年公司逐步对外开展销售业务，在公司经营初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销售能力不足且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受限。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从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拆入资金并按6%年利率计提利息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随着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的改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将逐渐减少。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房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系市场行为，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降低关联交易的措

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但未来如果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控制等不公平现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销售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销售政策。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持有公司9,537,005的股份，占比43.35%，王志国持有全丰生物84.72%的股份，控制全丰生物，通过全丰生物间接持有公司8,079,75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3%。自公司设立以来，王志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挂牌后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安小商统【2015】051号”，贷款金额为480.00万元。为担保此项贷款，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嘉诚委字【2015】021号”《委托担保合同》。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国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安嘉诚反字【2015】021-3-1”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

全丰生物84.72%的股权质押给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与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安阳嘉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丰生物借款实际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丰生物已归还上述借款480.00万元，若上述担保继续履行，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明确公司三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限制控股股东的经营控制权，降低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九）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记录保存不完整、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及职能划分不合理等问题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改进，提升管理水平，以使公司的内部制度、管理措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避免经营管理不善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发挥平台与上升通道，挖掘外部优秀人才，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并维持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

（十）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发展初期，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需要发展的地方去，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控股股东全丰生物经营场地的方式取得。

公司控股股东全丰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志国均出具《承诺》：“承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仅由公司租赁使用，且如果因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未取得所有权证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承担罚款、拆除等责任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保证如因未取得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以及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的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控股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但是，如果公司发生搬迁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植保无人机生产所需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

构等，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与设计定型后按照保密要求将图纸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通过外协及内部品控部验收方后可进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采购人员均按照设计要求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

虽然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商均为通过严格筛选后的合作伙伴，并且在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中对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外协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但如果公司上述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商出现大范围的生产经营停滞，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履约的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定的《质量手册》，同一类型配件选择多家外协加工商，同时对于重要配件，公司将交由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随着植保无人机销售量的增加，公司将扩大自主生产植保无人机配件的种类。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开展植保无人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铝合金、碳纤维、塑料结构等，通过公司的前期研发和设计定型后按照保密要求图纸发放给不同的外协厂家进行加工，所需采购设备包括航空发动机、数据传输设备、GPS定位模块、遥控模块、轴承等成品部件，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确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每年年底预算下年原材料采购量，每年年初集中采购原材料，锁定原材料价格，若原材料发生较大的波动，公司将根据变动幅度和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产品价格，将原材料的影响反映到产品售价，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含量较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保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并持续投入以保证其更新换代，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制定了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而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不利

影响。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防止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能够直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对公司发展具有稳定作用。

（十四）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及子公司如今拥有十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均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作为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对于公司尤为重要，公司及子公司储备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保护好知识产品，尽快将知识产权应用到生产经营中。

（十五）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植保无人机是精密的飞行仪器，植保无人机的研发、生产，植保无人机技术的开发应用以及飞行业务的执行都需要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技术的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转换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若公司无法保证强有力的研发资金支持，人力资本支持，将无法保证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位置，公司的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将会受到影响，产生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导致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人才投入，留住现有技术人才的同时不断从外部补充新的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通过完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研发项目的市场调研，保证研发投入方向的准确性，提高研发的成功率。

（十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未来可能成为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史军强，1979年5月出生，曾任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新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史军强在入职全丰航空之前已掌握飞控的核心技术，熟悉无人机的飞控运行。2015年12月初，史军强、马国伟

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专门生产飞控系统，考虑到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较为紧张，且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业务的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公司未参与设立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但公司急需史军强所掌握的飞控技术，2016年1月，公司招募史军强入职全丰航空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制定了《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与史军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通过一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规范关联交易，但公司仍存在技术泄密、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风险。未来公司拟通过增资或者收购股权的方式，成为深圳全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国

王志国

周国强

周国强

俞胜华

俞胜华

杨杨

杨杨

王梦菲

王梦菲

全体监事签字

张月萍

张月萍

韩根明

韩根明

李炜

李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智红

武智红

周国强

周国强

韩伟

韩伟

杨杨

杨杨

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佳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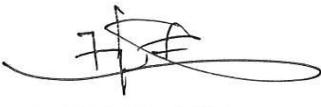


尚德昊



吴庆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阳全丰航空植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凤娟

吴凤娟

经办律师签字: 吴凤娟

吴凤娟

王言岭

王言岭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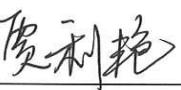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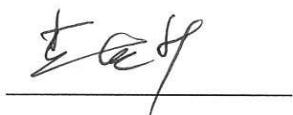

贾利艳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世新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冯光灿



曹辉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